

金匱要略

金匱要畧

南陽張仲景纂

錢塘後裔志龜隱庵註

王 遜子律

同學仇時御汝霖合叅

徐 楨東屏

驚悸吐衄下血胸滿瘀血病脈證第十六

寸口脈動而弱。動即為驚。弱則為悸。

動脈者。厥厥動。捩狀如豆大。乃陰陽相搏。故見

節則二字
亦當分看

蓋脈弱則
悸邪于心
氣則驚悸
動可驚也

於關上。曰寸口脈動而弱是動於上部矣。夫心
主脈而經脈爲陰。陽熱之邪與陰血相搏。故動
見於寸口。有傷心氣。故動卽爲驚。弱則爲虛。而
成心悸也。此篇首提驚悸。卽論吐衄下血諸證。
蓋陽絡傷則吐血。陰絡傷則便血。皆屬經絡所
生之病。心主血而主脈也。

師曰。夫脈浮。日睛暈黃。衄未止。暈黃去。目睛慧了。
知衄今止。

論陽

于血

此章論

動延及

生

經之脉
身之類

此論陽氣重而為衄也。夫十二經脈三百六十

五絡其氣血皆上於面而走空竅其精陽氣上

一走於目而為精脈浮陽氣病也。脈浮而目睛暈

黃乃陽熱重而迫於所生有若燭發而日月昏

黃熱不在經故不能隨衄而解者。陽氣重故也。

傷寒論曰陽氣重故也麻黃湯注之詳宗印太陽篇

又曰從春至夏衄者太陽從秋至冬衄者陽明。

此論四時之衄總屬於太陽陽明二經也。太陽

之氣旺於巳午未而五月陽明之氣旺於申酉
戌而主秋彼春之煖成夏之熱彼秋之忿成冬
之怒故以春夏屬太陽而秋冬屬陽明也雖然
一日之中而亦有四時也岐伯曰春生夏長秋
收冬藏是氣之常也人亦應之以一日分爲四
時朝則爲春日中爲夏日入爲秋夜半爲冬由
此觀之是天地之氣以四時而成歲人之氣是
一日而有四時也以天地之氣論則亦可以人

之氣論。動亦可也。再按手足三陽之脈。皆上出於頭面。而傷寒論中。止太陽陽明病。動者。足太陽陽明之氣。主表也。邪之中人。始傷表氣。或陽熱重而迫於所生。爲動。或氣分之邪。自併入於本經而爲動。是以少陽之無動病也。上章論外。絡爲陽。此章論腑絡爲陽。

衄家不可發汗。汗出必額上陷。脈緊急。直視不能。眴。不得眠。

靈樞經云
邪氣在上
濁氣在中
淫陷脈則
邪氣出

奪血者無汗。汗乃血之液也。衄家發汗則重亡其陰。經脈無所榮養而緊急矣。足太陽陽明之脈皆上循於額。故額上陷脈急也。足太陽之別入項而爲目系。經脈燥泣則目系急而直視不能。瞤動矣。陽明逆故不得眠也。以上論外因之衄血

病人面無色。無寒熱。脈沉弦者。衄。浮弱。手按之絕者。下血。煩欬者。必吐血。

此論內因之吐衄下血也。經曰。心之合脈也。其

與外因之
脈相反

榮色也。又曰。心者。生之本。神之變也。其華在面。其充在血脈。病人亡血。故面無色也。無寒熱者。非外因之邪。而病不在表在氣也。夫外因之。不在太陽者。其脈浮緊。在陽明者。其脈浮。此內因之失血。故傷於陽絡而在上者。其脈沉弦。傷於陰絡而在下者。其脈浮弱也。若吐血者。又傷於裏之陰絡而在上。故煩欬也。

夫吐血欬逆上氣。其脈數而有熱。不得臥者死。

此承上文而言。心火亢極。致吐血。欬逆者。死也。吐血而欬逆。上氣者。諸陽氣浮。無所依從。故惟上逆也。脈數而有熱者。火四散而燎原也。陽熱盛而不得入於陰。故不得臥也。此陽亢火炎。不得陰精承之。亢則害矣。

夫酒客欬者。必致吐血。此因極飲過度所致也。

此論飲酒過度而吐血者。傷於肺也。夫飲入於胃。上輸於脾。肺。酒性悍熱。上蒸於肺。故欬。肺主

虛寒搏於
外半產下
血於內是
與陽發傷
則吐血陰
絲復則下

氣血隨欬氣上逆故必吐血也。

上章曰。煩欬者必吐血。蓋心主

血而傷其心血故煩。肺乃心之蓋。心火上炎故欬。此飲酒傷肺故欬而不煩也。

寸口脈弦而大。弦則為臧。大則為牝。臧則為寒。牝則為虛。寒虛相擊。此名曰革。婦人則半產漏下。男子則亡血。

此復論表裏之經脈相連也。曰寸口脈弦而大者。虛寒之氣相擊於外也。婦人半產漏下。男子亡血。陰脫於內也。夫外為陽。內為陰。氣為陽。經

證者不同

血爲陰。寸口脈弦。乃陽減於外。以致陰脫於內。所謂陽者。衛外而爲固也。陰陽之要。陽密乃固。陰平陽秘。精神乃治。陰陽離決。精氣乃絕。是以陽熱盛。則迫血妄行。而爲吐衄。陽氣減。則不能爲陰之固而下脫矣。按虛勞章曰。脈弦而大。陽生於精。精失則陽減。陽減則失精。論陰陽精氣之相資。生也。此章曰。寸口脈弦而大。男子則亡血。加寸口二字。減去失精二字。又以擊字易搏字。蓋言虛寒相擊於外。則半產亡血於內。經絡外內之相連也。是以此章三見於經中。而小有異同者。各有所取義也。

亡血不可發其表。汗出則寒慄而振。

此論陰陽氣血之相須也。夫汗爲血液。亡血則無汗矣。汗雖出於榮血。然又必藉陽氣之熏膚充身澤毛。而後若霧露之溉。亡血而發其表汗。

則妄傷其表陽。是必寒慄而振。

按傷寒論曰。亡血家不可發汗。

蓋言亡血之人。雖有寒邪不解。不可妄發其汗。此章曰。亡血不可發其表。去家字。加表字。蓋言亡血不可更傷其表。陽陰陽氣血之相須也。亡血而攻表。則陽無所附而外亡矣。是以本經與傷寒論中經文。多有雷同。而字法少異。蓋取義亦各有別也。如列於傷寒篇中。是當論外因之

以上五章
論內因之
汗血

邪。此章列於內因條內。
故當論在內之氣血也。

病人胸滿唇痿。舌青口燥。但欲嗽水。不欲嚙。無寒熱。脈微大來遲。腹不滿。其人言我滿。爲有瘀血。

此論瘀血在腹之氣分也。腹者腸胃之空郭。足太陰之部署也。中央黃色。人通於脾。開竅於口。病在舌本。華於唇。四白。經曰。胸氣有街。腹氣有街。街者氣之徑路也。絡絕則徑通。此血隨氣而走於別徑。故瘀在腹之氣分也。腹氣上通於胸。

故胸滿。病在太陰。故唇痿舌青。口燥也。口燥。故欲嗽水。非經脈之燥熱。故不渴而不欲嗽也。病不在經。故無往來相乘之寒熱。瘀在氣。故脈微。大氣傷。故來遲也。此瘀血在腹而非氣脹。故病者自覺其腹滿。而外視之不滿也。

病者如熱狀。煩滿。口乾燥而渴。其脈反無熱。此爲陰狀。是瘀血也。當下之。

此論瘀血之在經也。病者承上文而言也。經脈

水邪在經
脈者曰在
水可下之
凡實邪在
經者皆當
從下解

有瘀。則陰陽不和矣。陽不得陰液以和之。故如
熱狀。非若氣病之發熱也。心主脈。故煩滿。血液
不周。故口乾燥而渴也。陽不得陰液之和。如熱
狀在陽。而所病之經脈。反無熱也。此因在經脈
之陰。而爲此病狀。是瘀血也。當下之。蓋經脈之
瘀。當從腸胃而出也。

火邪者。桂枝去芍藥。加蜀漆牡蠣龍骨。採逆湯主
之。

桂枝採逆湯方

桂枝

三兩 去皮

甘草

三兩 炙

生薑

三兩

大棗

十二枚

蜀漆

三兩 洗 去腥

龍骨

四兩

牡蠣

五兩 熬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先煮蜀漆減二升。內

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

此論治驚悸之法也。傷寒論曰。傷寒脈浮。醫以

火迫劫之。亡陽必驚狂。臥起不安者。桂枝去芍

傷寒論外
因之火此
論內因之
邪火也蓋

為末而復
煎者以

火邪者與
傷寒之文
漢不同

藥。加蜀漆龍骨牡蠣。採逆湯主之。夫因火為邪。

者。則傷其陽。陽氣者。精則養神。柔則養筋。輸氣。

化薄。及為驚駭。蓋神失其養也。龍乃東方之神。

水族之長。能啟陰中之生氣。以輔心主。牡蠣乃。

水精化生。純雄無雌。能啟亟陰臟之精。以濟陽。

蜀漆乃常山之苗。常山苦寒。蜀漆辛平。苦寒屬。

陰。辛平走氣。主通陰氣。以制火邪。桂枝行心氣。

蓋藥宜逆邪。病在氣而不在經。故去其芍藥。夫心

為陽中之太陽而主血脈。熱邪則傷陽。搏於血脈則為動。

心下悸者。半夏麻黃丸主之。

半夏麻黃丸方

半夏

麻黃 等分

右二味末之。煉蜜為丸。小豆大。飲服三丸。日三服。

心下悸者。火邪停於心下而為悸也。半夏感一陰之氣而生。能啓陰氣以上滋。麻黃中通浮薄。

能通火邪。以外出。故用丸以留中。俟下而上。中而外也。

吐血不止者。栝葉湯主之。

栝葉湯方

栝葉

乾薑 各三兩

艾 三把

右三味。以水五升。取馬通汁一升。合煮取一升。分温再服。

此承上文而言。因亡陽傷心。以致吐血不止者。

栢葉湯主之。諸血皆屬於心。陽者爲陰之固。真陽受傷。則邪熱盛而吐血不止矣。栢葉經冬不凋。得冬令之寒水以生養。萬木皆向陽。而栢獨西指。蓋陰木而能順受其制。制則生化矣。得秋冬之陰氣。能清邪熱以止血。水得制化。能生心主之真陽。艾名冰臺。削冰令圓。舉以向日。則得火。蓋能得水中之生陽者也。故用艾以助水中之生氣。用乾薑以助中焦之生陽。真元足而邪

火退。陽氣密而陰乃固矣。馬乃火畜。溲。鹹寒而下行。用馬通汁和棗者。導熱邪以下洩也。

下血先便後血。此遠血也。黃土湯主之。

黃土湯方

乾地黄

黃芩

附子炮

阿膠

白朮

甘草各三

竈中黃土半斤

右七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分溫二服。

終傷則
下血此章
以心爲陰
是爲陰下
除也
心爲君主
之官濟居
四瀆之一
而獨尊故
與心合

此亦因心氣傷而下血。故爲遠血也。夫心爲陽中之太陽。而主藏血脈之氣。心氣傷。則下血矣。夫陽生於陰。故用地黃以資天乙之水。配附子以助水中之生陽。阿膠用阿井水煎。驢皮而成。阿水乃濟水。伏行地中。千里所注。其體重而性下趨。心合濟水。能行離中之陰。以下降。佐黃芩以資腎臟之生原。驢乃馬屬。在卦爲離。血肉之味。主補心臟之血脈。夫陰陽氣血。雖生化於心。

腎。然又資生於後天水穀之精。故用甘草白朮以助中焦之氣。此陰陽生長之道也。然君火在上。寒水在下。又當水上火下。斯成既濟之用。竈中黃土。以土位居中。而得水上火下之氣。故用以爲君而命名。陰陽生而水火濟。邪熱解而血歸經矣。

下血。先血後便。此近血也。赤小豆當歸散主之。

夫血資生於腎臟之水液。而化赤於手少陰之

神者

神氣也

上焦於心

氣值而上

下不交以

貴卑病下

剛不上一

心神陰氣上升。陽氣下降。經行上下如環無端。

下血先血後便者。陰氣不升。而血惟下泄也。故

宜赤小豆當歸散主之。豆乃腎穀。色赤配心。當

歸芹類。性味辛溫。皆從下而行上者也。故用為

散者。以行散血液於上也。夫血雖主於心腎。而

資生於中焦水穀之精。故以在中水穀之精粕。

而分血之上下遠近焉。故當歸得酒良者。助其下而上也。吐血忌當歸。

而宜於苦洩者。蓋上逆者宜
排之。而下洩者宜舉之也。

心氣不足。吐血衄血。瀉心湯主之。

瀉心湯方

黃連

黃芩

各一兩

大黃

二兩

右三味。以水二升。煮取一升。頓服之。

心氣不足。則火有餘矣。心火有餘。則相火亦盛。火性炎上。是以血妄行而上溢也。一水不能制二火。故宜用苦寒之藥以瀉之。黃連形如連珠。中通帶赤。一莖三葉。經冬不凋。蓋得陰氣以養。

心而瀉火者也。黃芩一名腐腸，內空而黑，肉如肌理，外復生皮。主滋養肺金，而清相火者也。用大黃之開導，瀉心下之熱，從腸胃而出焉。蓋心氣不足，則邪熱有餘，故用苦以補之，而以苦瀉之也。夫心屬陽而主血脈，如火邪傷陽，則血散脈中。心氣不足，則為吐為衄，是以首提驚悸末結心氣。當知諸血妄行，皆屬於心也。夫陽亡而血不歸經者，用乾薑附子之熱，邪熱盛者，用芩連大黃之寒，治血之大法，已悉具於此矣。

嘔吐噦下利病脈證第十七

夫嘔家有癰膿不可治嘔膿盡自愈

此求邪逆於肝而成癰膿因膿而致嘔故不可
治嘔膿盡則飲消而嘔自止矣按本經水氣篇
曰黃汗其脈沉遲久不愈必致癰膿經曰腎移
寒於肝癰腫少氣蓋肝者水之子也腎臟之水
轉移於肝肝藏血寒人則陽氣不通氣滯血聚
而爲癰膿是以此章列於傷寒論厥陰篇中而

引汗之病
因在川賢

下文亦接論水證也。

按此脈證有吐腹。即此證也。蓋水邪上逆。則為奔豚。

橫逆於用。則

為癰脹矣。

先嘔却渴者。此為欲解。先渴却嘔者。為水停心下。

此屬飲家。嘔家本渴。今反不渴者。以心下有支飲

故也。此屬支飲。

此論嘔證之病在支絡也。夫飲入於胃。上輸於

脾肺。四布於五經。先嘔却渴者。蓋因飲而嘔。因

嘔而竭其經絡之津液。故先嘔而却渴也。設有

飲在支別者。皆從嘔而出。故爲欲解也。如先渴却嘔者。爲水停心下。蓋水停而不能輸布於五經。故渴水逆於中。故使嘔也。此屬飲留脾家。不能轉輸於上故也。夫嘔家本渴。今反不渴者。此心下有支飲。故嘔。飲不在脾肺之支別。而水液自能輸布。故不渴。此屬支飲也。夫入胃之飲。游溢於脾。上輸於肺。如飲留於脾。肺之別徑。則嘔而渴。飲在胃絡。上通於心之支絡。則嘔而不渴。故曰。此屬飲家。蓋以脾爲家也。曰此屬支飲。蓋以胃絡通心者。爲支飲也。飲病於上。分爲兩岐。與痰飲篇合看。

問曰。病人脈數。數爲熱。當消穀引食。而反吐者何也。師曰。以發其汗。令陽微。膈氣虛。脈乃數。數爲客熱。不能消穀。胃中虛冷。故也。脈弦者虛也。胃氣無餘。朝食暮吐。變爲胃反。寒在於上。醫反下之。今脈反弦。故各曰虛。

此論吐證之因於氣也。夫陽爲正氣。熱爲客熱。邪正之不相侷也。陽氣生於下焦。從內膈而出於胸膈。敷布於皮毛。發汗則亡其表陽。而膈氣

備歷之下
以明陽氣
之原在下
也

虛矣。腸氣虛。則陰陽上下。不能呼吸和平。故脈
乃數也。正虛。則邪盛。邪熱不能消穀。胃土之正
氣虛冷。故吐也。夫膀胱太陽之氣。爲陽明釜底
之燃。而外達於膚表。如發汗。則虛共在表在上
之陽。下之。又傷其在裏在下之生氣矣。故腸氣
虛。脈乃數。生氣虛。則脈弦也。上下之陽氣皆虛。
而胃氣無餘矣。入胃之食。不能消化。暮則陽氣
愈虛。而變爲胃反矣。夫寒在於上。則爲吐。醫反

此章論外
瀉之吐証

下之。今脈反弦。故名曰虛。謂更虛其下焦之生

陽。而脈反弦也。

夫食入即吐者名曰吐。此寒積於上也。朝食暮吐者名曰胃反。此

虛在下而無釜底之煖。食不化而反出也。當知吐與反胃皆屬陽氣虛寒。而有上下之別。

寸口脈微而數。微則無氣。無氣則榮虛。榮虛則血不足。血不足則胸中冷。

此論內因之虛冷也。經曰。三焦膀胱者。腠理毫毛其應。蓋三焦之氣實腠理。膀胱之氣充皮毛。皆出於下焦先天之水中。故以寸口候表。以候

論論紀
于氣
上章論表
虛而致內
論虛此章
論下焦生
氣虛而致
中上之氣
亦虛

生陽也。寸口脈微，則無生陽之氣矣。榮出中焦，陽氣微，則不能化水穀之精，而生此榮氣。是以無氣，則榮虛矣。血由榮氣之所生化，榮虛，則血不足矣。胸中，膻中也。水穀入胃，化其精微，清者為榮，濁者為衛。其大氣積於胸中，是為宗氣。榮血宗氣，皆胃府之所資生。榮血不足，則宗氣虛，而胸中亦冷矣。

跌陽脈浮而濇，浮則為虛，濇則傷脾。脾傷則不磨。

朝食暮吐。暮食朝吐。宿穀不化。名曰胃反。脈緊而瀉。其病難治。

此承上文而言。胃虛之成胃反也。夫胃爲受納之府。脾爲轉運之官。跌陽脈浮而瀉。浮則爲虛。虛則不能與脾合化。而脾乃窮瀉矣。脾傷則不能消磨穀食。是以朝食暮吐。暮食朝吐。宿穀不化。而成胃反矣。夫中焦之陽氣虛微。猶藉少陰之生氣合化。緊則名陰。惟陰無陽。故爲難治。上

章論膀胱之氣爲陽明釜底之燃而後生此第
血宗氣此章論少陰之生氣上與陽明相合戊
癸合化而中焦之陽熱始盛太陰陽明之經氣
相通而後能消磨穀食虛則不能散精於上而
脾氣傷脾傷則不磨而成胃反矣

病人欲吐者不可下之

此總結上文三節之義而言母論內因外因中
氣虛冷而欲吐者猶藉下焦之生氣以復燃若

妄下之。生陽絕滅。害莫大焉。

噦而腹滿。視其前後。知何部不利。利之則愈。

噦者。呃逆也。噦而腹滿。中下實也。實則氣機不

轉。故反上逆而為噦。當視其前後二便。知何部

不利。利之即愈。此論噦之實證也。

噦而胸滿者。茱萸湯主之。

吳茱萸湯方

以上論噦
吐之病因
以下立為
治之方也

吳茱萸

一升

人參

三兩

生薑

六兩

大棗

十二枚

右四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七合

日三服

此論胃氣虛寒而爲嘔也。經氣寒凝不能疎達於上則反逆於胃而爲嘔。上氣不通故胸滿也。吳茱萸皮色青綠花實紫赤性味辛熱具木火相生之氣能溫散其上逆。人參補中氣以養胃。薑棗宣土氣以和中。胃氣和而經脈通胸滿消。

嘔乾嘔吐
涎沫當
新明言

而嘔逆止矣

嘔者有聲而有涎沫也陽明主經絡經氣逆而涎沫出於胃故為嘔

脾主氣脾氣反逆於胃則為乾嘔脾主涎脾之涎沫從口竅而出為吐涎沫也蓋嘔之涎沫隨

聲而出於中胃脾之涎沫不隨聲而但咳出於口也

乾嘔吐涎沫頭痛者柴芩湯主之

此論脾氣虛寒而為乾嘔也夫水穀之津液游

溢於脾脾氣不能轉輸則聚沫而為涎唾故經

言脾主涎也涎在脾則脾氣不通而反逆於胃

故為乾嘔也脾開竅於口聚沫從外竅出故吐

涎沫清陽不升故頭痛也亦宜吳茱萸湯以溫

補之。以上二章論虛寒之嘔證。

嘔而腸鳴心下痞者半夏瀉心湯主之。

半夏瀉心湯方

半夏 半升

黃連 一兩

人參

乾薑

甘草 炙

黃芩 各三兩

大棗 十二枚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

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此心氣逆而爲實嘔也。夫胃絡上通於心，水穀入胃，其味有五，津液各走其道，胃氣不能上通於心，則反逆而爲嘔矣。心脈下絡小腸，上氣逆則臟腑之經氣亦逆，故爲腸鳴。上下不通，則心下痞也。宜半夏、人參、甘草、薑、棗，宜助其土氣，以通經。黃連、瀉心，下之痞，佐黃芩之苦，以疎洩其經絡焉。

黃芩清肺之藥也。心主脈而主血，肺朝百脈而主氣。氣行則脈通，故用連而以

本爲

佐。

乾嘔而利者黃芩加半夏生薑湯主之。

黃芩加半夏生薑湯方

黃芩

三兩

甘草

二兩
炙

芍藥

二兩

大棗

十二
枚

半夏

半升

生薑

三兩

右六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

日再服夜一服。

此脾家實而爲乾嘔也水穀之津液上入於脾

脾實不通則氣反逆於胃而爲乾嘔矣。脾家實腐穢當去。故下利也。脾主氣。故用黃芩爲君。以洩氣分之實。甘草芍藥甲已合而化土。半夏薑棗辛甘配以宣通。夫病皆有虛有實有熱有寒。前二章論虛寒之嘔。故用溫補之藥。從上而溫散。後二章論實熱之嘔。故用苦寒之藥。從下以踈通。所謂虛則補之。實則瀉之也。

夫飲入於胃。上輸於脾。脾

者。自有別徑。而非支絡。故病在脾者。屬氣分。而爲乾嘔。其涎沫或上出於口。或下洩爲利。不隨

嘔聲而出
於胃也。

諸嘔吐穀不得下者。小半夏湯主之。

首章論經逆則嘔。氣逆則吐者。分水與穀也。上
章論病在經絡則嘔。在氣分則乾嘔者。分水液
之在經與氣也。此章總論經氣水穀並逆而嘔
吐。以致穀不得下者。其因總在胃腑也。故宜小
半夏湯主之。半夏感一陰之氣而生。色白形圓。
味辛性燥。主散少陰之氣。上與陽明相合。戊癸

清陽之氣
上升則水
穀之潤下
降

合而化火。火土合化以消。後夫水穀之精生。其
色黃白而味辛熱。主宣發陽明之土氣。此從下
而宣達於上。故曰小半夏湯也。夫陽明之主經
者。榮出中焦也。太陰之主氣者。脾主肌腠也。然
榮衛氣血。靡不由胃腑水穀之所資生。是以分
病之。則有在經在氣。此總病而爲嘔吐。故當專
理其胃腑也。

嘔吐而病在膈上。後思水者。解。惡與之思水者。猪

苓散主之。

猪苓散方

猪苓

茯苓

白朮

各等分

右三味杵為散。飲服方寸匕。日三服。

上章曰。諸嘔吐。穀不得下者。蓋因胃氣不能宣達。以致諸經氣皆逆。而為嘔吐也。此章嘔吐而病在膈上者。則有飲食兩岐之分矣。夫食氣入胃。濁氣歸心。淫精於脈者。乃從胃絡上通於心。

之支絡而淫散其食氣。經氣逆則吐矣。飲入於胃。上輸於脾。肺者由別徑而游溢。水津逆則爲嘔矣。故嘔吐而病在膈上。後思水者。此膈上兩岐之逆。皆從嘔吐而解矣。吐亡津液。經脈燥竭。故急與水以和潤之。如病不在膈上而思水者。此因在太陰脾土不能轉輸水穀之精。以致津液不周而思水也。又當用猪苓散以輸散之。經脈篇曰。足太陰之脈。其支者復從胃別上膈。注

飲吐証屬
氣者寒在
於上脾氣
病也嘔証
屬經者濕
在經絡
胃脾也

心中是入胃之飲由脾轉輸入胃之穀食亦由

脾之轉輸也臟腑之氣相通故脾主磨穀寒在

於上則為胃反是食氣在脾亦屬氣分復從胃

上膈而後屬於支絡也是以下節復曰思水者

猶苓散主之蓋言嘔吐病之在膈上而思水者

仍宜用脾家氣分之藥以疎散之按諸苓乃楓

雅云楓字從風天風則鳴無風自動甚得風木

之體用者也霜後丹色可愛得木火相生之氣
入老楓變出人形目眼皆備南人謂之楓靈人
以計取為神祀之蓋木之神靈者也脾為陰中

之至陰。而濕土主氣。得木火風靈之氣。而後能制化運行。是以楓靈松靈皆脾土之主藥也。

嘔而脈弱。小便復利。身有微熱。見厥者。難治。四逆

湯主之。

四逆湯方

附子 一枚生用去皮切八片

乾薑 兩半

甘草 二兩炙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

再服。

此下焦之生氣衰微。陰寒之氣反逆。而為嘔也。

生氣虛故脈弱。水寒下洩故小便復利也。裏氣虛寒而孤陽外出故身有微熱。見厥者生氣欲絕於下。故爲難治也。用附子以復下焦之元陽。

薑草溫補中焦之生氣。經曰厥不還者死。故先

言難治。

夫少陰之氣循經而上與陽明相合。蓋腎氣微少精血則虛寒之氣反上逆而

爲嘔。此亦屬經證。

而下虛寒在下者也。

嘔而發熱者小柴胡湯主之。

此論外因而爲嘔也。發熱者邪傷氣也。夫邪在

氣而迫於經絡者則喜嘔邪入於經者則嘔嘔而發熱邪在於經氣之間也小柴胡湯轉樞氣分之剗固中達外之方此氣分之邪未罷故仍從氣而外出焉以上俱治嘔證木反結外內一條胃反嘔吐者大半夏湯主之。

大半夏湯方

半夏 二升

人參 三兩

白蜜 一升

右三味以水一斗二升和蜜揚之二百四十

下焦之精
氣虛者亦
用小建中
湯以補胃

遍煮藥取二升半。溫服一升。餘分再服。

此總論胃腑之虛逆也。夫虛寒於上則爲吐。虛寒於下則爲胃反。經氣逆則爲嘔。如分病於上下經氣者。是當分而治之。此總病而爲胃反嘔吐者。當責其胃氣之虛逆也。蓋上下經氣皆由胃腑之所資生。故宜大半夏湯主之。半夏主化大火土之氣。人參補中焦之元陽。蜜乃土之至味也。夫氣厚則升。味厚則降。和水揚之。二百四

其性也

與大小柴

胡青龍同

義

十遍則藥弱無力性惟下矣蓋二十四者氣之終也。取其無氣而味厚也。本經凡從下而上者名曰小。從上而下者名曰大。如胃氣不能宜達於上而為嘔吐者宜小半夏湯主之。胃虛而反逆於上者宜大半夏湯主之也。經曰水穀入胃其味有五。津液

各走其道。又曰食氣入胃。散精於肝。淫氣於筋。胃虛而不能淫散於下。亦為胃反嘔吐矣。

食已即吐者。大黃甘草湯主之。

大黃甘草湯方

大黃 四兩

甘草 一兩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分溫再服。

此論胃強而自為吐也。夫胃強則與脾陰相絕矣。絕則無轉運之機。故食入即吐也。宜大黃甘

草調和其悍熱之氣焉。

此章論胃與脾相絕。下章論脾與胃相絕。傷寒

論曰。胃氣生熱。其陽則絕。即此義也。

胃反吐而渴欲飲水者。茯苓澤瀉湯主之。

茯苓澤瀉湯方

茯苓 半斤

澤瀉 四兩

白朮 三兩

桂枝 三兩

甘草 二兩

生薑 四兩

右六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內澤瀉再煮取

二升半溫服八合日三服 取澤瀉之能行水上故以澤瀉另煎

此論脾不為胃腑轉輸而病吐也入胃之水穀

脾不轉輸則為吐脾不磨則為胃反也水穀之

精液不能淫布於上故渴欲飲水也用五苓散

之茯苓澤瀉白朮桂枝助脾土而為胃之轉輸

傳與論曰
 以清苓湯
 刊其小便
 雄猪苓性
 惟下洩而
 不上滲故
 決之

去猪苓之止水。加生薑甘草以直通其胃氣。將
 水停止日猪苓得風木之氣。主化脾土。止水
 於下。候氣化而從小便通利。非若澤瀉之能行
 水上也。

吐後渴欲得水而貪飲者文蛤湯主之。兼主微風。

脈緊頭痛。

文蛤湯方

文蛤 五兩

麻黃

甘草

生薑 各三兩

石膏 五兩

杏仁 五十箇

大棗

十三
枚

右七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溫服一升。汗出
即愈。

此論肺氣不能輸精而吐瀉也。夫飲食入口。藉
胃腑之游溢。散精。肺氣之通調。輸布。毛脈合精。
而後行氣於臟腑。經脈吐後渴。欲得水而貪飲。
者。肺氣不能輸布故也。文蛤。水之精也。外剛內
柔。取外之堅殼。以行化皮毛之水津。石膏佐麻。

黃。通秋金肺胃之氣。薑棗配甘草。宜中焦土穀
之精。杏子利肺氣。以開竅於皮毛。毛脈合精。則
水津布而吐渴解矣。此行氣疎表之劑。故有微
風在氣分。及脈緊頭痛者。亦兼主之。

乾嘔吐逆。吐涎沫。半夏乾薑散主之。

半夏乾薑散方

半夏

乾薑

各等分

右二味。杵爲散。取方寸七。漿水一升半。煎取

七合頓服之。

此精液留於脾家。而爲乾嘔吐逆也。夫水穀入胃。靡不由脾氣之消磨轉運。脾氣不輸。是以乾嘔吐逆。精液留於脾家。故吐涎沫也。宜半夏乾薑散。溫宜陰土之氣。以行散其津液焉。

病人胸中似喘不喘。似嘔不嘔。似噦不噦。徹心中憤憤然無奈者。生薑半夏湯主之。

生薑半夏湯方

生薑汁 一升
半夏 半升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半夏。取二升。內生薑汁。煮取一升半。小冷。分四服。日三。夜一服。止。俟後服。

此陽明之經氣不通。而自爲喘。嘔。噦。逆也。經曰。陽明厥則喘。胃爲氣逆則噦。胃氣逆則嘔。此胃腑經氣厥逆。故交相似也。胃絡上通於心。胃氣逆。故心中憤憤。然而無奈也。用生薑半夏。以宣

經屬陽而
燥乾各有
特用

通其經氣焉。夫脾主至陰而主濕。故用乾薑之

溫熱。胃主燥土而屬陽。故宜生薑以宣通。脾主

氣。故用散以散氣。胃主經。故用湯以通經。按此

方與小半夏湯相同。而取意少有各別。小半夏湯道

陽明之氣上達。故用半夏為君。生薑為佐。生薑

半夏為佐。取其行於經絡。故用汁也。

乾嘔噦。若手足厥者。橘皮湯主之。

橘皮湯方

橘皮 四兩

生薑 半斤

深於意論

肺氣不能

他此障論

附註不短

故復還于

胃也

橫皮宜達

之品也非

術氣血山

絡脈而達

牛皮毛近

時多有去

右二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溫服一升下咽

即愈

下咽即愈者蓋言乾嘔
噦而湯液聚於下咽也

經曰人之噦者穀入於胃胃氣上注於肺今有

故寒氣與新穀氣俱還入於胃新故相亂真邪

相并逆氣復出於胃故為噦是噦之因乃肺胃

上下之氣交相逆於胸中手足受氣於胸中故

為手足厥冷也橘色黃味甘圓大而有若胃

腑之形白膜盤錯有若所生之脈絡皮生宗眼

胃氣者

其

而欲

達于

皮毛難矣

脾胃之間

脾之分也

故嘔而兼

乾嘔

有若毛孔之鬼門。蓋胃氣之自逆者。宜生薑半

夏以宣通其胃氣。此胃氣已出於肺。而肺

於胃中。故用生薑橘皮。宜助胃氣。仍歸而外

出於皮毛也。此章彼此不受邪。而脾胃之氣。交

持於胸膈之間。故乾嘔手足厥逆。下章胃負而復受之。故自為嘔逆。是以加

人參竹茹甘草薑棗以補助其胃氣焉。
噦逆者。橘皮竹茹湯主之。

橘皮竹茹湯方

橘皮 二升

竹茹 二升

大棗 三十枚

噦車噦聲
言其聲之
有倫序與
嘔吐之或
發或止之
不同也

生薑 半斤

甘草 五兩

人參 一兩

右六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噦逆者聲噦噦而厥氣上逆也。蓋肺之寒氣同新穀氣還逆於胃中。胃氣虛不能復出以上胸而自為氣逆也。故加人參甘草。生薑大棗仍補助其胃氣焉。竹茹竹之皮也。竹色青莖直性味寒涼具東方乙木之象。主制化陽土之氣。以外

達於皮毛。

脾爲陰土。得甲木之陽。則剌化。胃爲陽土。故又直乙木之陰寒。

夫六腑氣絕於外者。手足寒。上氣脚縮。五臟氣絕於內者。利不禁。下甚者。手足不仁。

此承上文而言噦候之有絕證也。前章噦而腹滿者。噦之實證也。上章噦而嘔逆者。噦之逆證也。此復論臟腑氣絕而爲噦者。必見厥寒下利。諸證。經曰。病深者。其聲噦。人有此者。是爲壞腑。此之謂也。

元儒辨嘔吐乾嘔噦逆。皆不審所病之因。惟以有聲無聲。有物無物爲辨。

下利經病也厥陰下利精少陽之熱化沉弦者生陽不升故下重。大為氣虛故未止。脈微弱數。少陽之生氣漸盛故愈。發熱包結之陽外。視然得少。

又妄以噦為乾嘔之甚。先章之識見蓋可見矣。

下利。脈沉弦者下重。脈大者為未止。脈微弱數者為欲自止。雖發熱不死。

下利多屬經證。故首論其脈焉。脈沉弦者。經氣下陷。故主下重。大則病進。故為未止。微弱者。邪去而脈自虛。微數者。寒盡而陽熱自復。故為自止也。按本篇利證。多與傷寒論中相同。而皆列於厥陰篇內。蓋下利多屬陰寒。厥陰為陰之極。

卷之四 厥陰篇 下利

傷之生氣
故唯洩不
死詳傷寒
論宗印註

夫脈從少
陰而至跌
陽由胃而
出寸口此
脈因之度
數也如少
陰病而脈
不出則跌

陰極陽生故雖發熱而不死也。

嘔吐下利有因在經脈者有因

在氣分者有因於虛寒者有因於實熱者蓋經氣上逆則為嘔吐噦逆經氣下陷則為下利便膿是以藥為一章使後學便於審辨下利首論脈者言利之多屬經證也復曰雖發熱不死者陰寒之經證而得陽氣之熱也。

下利手足厥冷無脈者灸之不溫若脈不還反微

喘者必少陰負跌陽者為順也。

下利手足厥冷無脈者生陽之氣下陷也陷下

者故當灸之若手足仍厥而不溫脈仍無而不

陽反下入
 于少陰而
 寸口無脈
 矣此少陰
 因病而負
 跌陽為脈
 也非脫也
 此蓋言無
 脈之有二
 因而有死
 生之別

復反微喘者。此生氣絕於下。而孤陽脫於上也。

夫脈始於足少陰腎。生於足陽明胃。少陰脈不

至。則跌陽脈不出。少陰之氣不升。跌陽之氣反

下流陰股。此因陰脈為病。故無脈。如陽明之生

氣尚盛。故為脈也。此承上文而言。經脈陰寒。得陽氣之熱者不死也。

下利有微熱而渴。脈弱者。今自愈。

此寒利於下。而熱復於上也。下利寒邪在下也。

有微熱而渴。熱復於上也。脈弱者。邪退而經脈

上章論經

熱復於上

此章論氣

熱復於表

裏寒外熱

數中帶緊

也

虛也。邪退熱復。故為自愈。經脈生於足少陰腎。主於手少陰心。故陰

寒病於下。而得陽熱復於上也。曰

自愈者。乃經脈自得其熱化也。

下利脈數。有微熱汗出。今自愈。設脈緊為未解。

此寒利於裏。而熱復於外也。下利陰寒病於裏

也。脈數陽熱迫於外也。有微熱而汗出者。得表

陽之熱化。故今自愈。設脈緊者。裏仍陰寒。故為

未解。夫外為陽。裏為陰。氣為陽。經脈為陰。在外

相通。故今自愈。然此乃裏氣陰寒。得表陽之氣。而外絡化熱。非若上章之經脈自能為熱。是以

裏寒盛而外絡不能貫通。設脈緊者爲未解也。

下利。脈數而渴者。今自愈。設不差。必圜膿血。以有熱故也。

此總承上文而言復之太過也。數者。陽熱復於表也。渴者。經熱復於上也。陰寒而得陽熱之化。今自愈。設不差者。此復之太過。必圜膿血。以有熱在經故也。

下利。脈反弦。發熱身汗者自愈。

論章曰返
弦此章曰
反弦皆當
忘會

此下焦之生陽。反升發於脈中也。夫經脈之氣
生於少陰精水之中。而少陽之初陽。亦水中之
所生也。少陰之氣升於經脈之中。少陽之陽行
於經脈之外。此少陽之生陽。反升發於經脈之
內。故曰反弦。發熱身汗。得木火之氣化。故自愈
也。得少陽之陽。而非少陽之汗。故曰身
汗。得少陽之氣而愈。故畧去其今字。

下利氣者。當利其小便。

此論上焦之氣。不施化於脈外也。夫榮血行於

下利氣者
下利而多
大便後氣也

脈中諸氣行於脈外。上章得少陽之氣。反行於

經脈之中。而下利自愈。蓋得陽氣之升於脈中。

也。此復言上焦之氣不施化於脈外。而下利氣

者。氣反下陷於脈內也。故當利其小便。使氣化

而小便行。清濁分而利自止矣。上章氣上升。故利自愈。此章氣

下陷。故當分理之。

下利寸脈反浮數。尺中自濇者。必固膿血。

此論下利而氣分之陽反盛也。寸以候表。候陽。

寸脈浮數者。陽熱之氣。反盛於外也。尺以候裏。候陰。尺中自濇者。經血自虛。濇於裏也。陽盛陰虛。是必迫血而下。圖膿血。寒利在經。而陽熱復於氣分者。皆曰反。下利清穀。不可攻其表。汗出必脹滿。

此言下利。而虛寒其裏氣也。經脈虛。則下利。裏氣寒。故清穀也。裏既虛寒。猶藉表陽之熱化。若攻其表。而汗出。則裏氣愈虛。而必脹滿矣。攻表則傷

氣。汗出則傷經。上章論氣熱而傷經血。此章論經利而致氣寒。

與傷
諸宗印
証合參

下利。脈沉而遲。其人面少赤。身有微熱。下利清穀者。必鬱冒。汗出而解。病人必微厥。所以然者。其面戴陽。下虛故也。

此論經病於下。而致氣亦虛於下也。下利脈沉而遲者。經脈病於下也。其人面少赤。身有微熱者。陽熱鬱於上也。下利清穀者。裏氣虛於下也。陽熱鬱於上。經氣虛於下。陰陽上下不和。是必汗出而解。本經云。血虛而厥。厥而必冒。冒家欲

解必大汗出。以血虛下厥。陽氣竭。盛故當汗出。

是以病人必微厥。所以然者。其固戴陽。下虛故

也。上章論表裏。此章論上下。皆經病下利。而致

虛寒其氣者也。上章之表陽。太陽之標陽也。

足太陽寒水主氣。故不可妄虛其表。此章之戴

陽。少陰心主之陽也。心為陽中之太陽。其華在

面。其充在血脈。故必汗出而後解。蓋在上

下利後脈絕。手足厥冷。晷時脈還。手足溫者生。脈

不還者死。

此論脈氣之相關也。利後脈絕。經脈之氣逆於

腹脹滿
虛在裏也
桂枝本為
解肌劑主
風也

下也。手足厥冷。生陽之氣不出於外也。猝時。周
時也。漏下百刻。一周循環。氣機周轉。脈當還。而
手足當溫。如手足溫者生。脈不還者死。蓋自脈
還。則手足溫。手足不溫。而脈亦不還矣。

下利。腹脹滿。身體疼痛者。先溫其裏。乃攻其表。溫
裏宜四逆湯。攻表宜桂枝湯。

此論裏氣虛寒而下利也。下利腹脹滿者。裏氣
虛也。身體疼痛者。表邪未罷也。夫邪在外。積裏

之正氣而後能攻。發。裏氣虛故不可攻其裏也。
宜先以四逆湯溫裏復以桂枝湯解肌。此論本
虛下利。有表裏邪正虛實。而救治之亦有先後
也。此下二章與前二章大畧相同。前章以裏虛
而不可攻表。攻表必脹滿。此章以裏虛脹滿
而當先溫其裏。上章以而戴陽必俟汗出而解。
下章以心下堅而當急下之。蓋皆論表裏上下
虛實而少有
不同者也。

下利三部脈皆平。按之心下堅者。急下之。宜大承
氣湯。

此章當重
在急字上

看

下利陰溲

於下也心

下堅火結

於上也急

下之者急

以水濟火

也此章與

傷寒論少

陰篇是下

證相同

此論氣利於下也。下利三部脈皆平者。病氣而

不病經脈也。按之心下堅者。上焦之氣結於上

也。下利於下。上結於上。上下乖離。陰陽阻隔。若

不急下。害莫大焉。以上二章論氣利而不涉經脈。以上二章論表裏。此章論上

蓋表裏上下之氣。交接循環。不可須臾離也。夫

下利首論脈者。言下利多屬於經脈之證也。如

下利脈反浮數。尺中自濇者。必因膿血。此氣分

熱而病及於經也。如下利清穀。不可攻其表。此

因下利而虛及於氣也。又如經中得少陽之氣

而自愈。上焦之氣陷於經中而下利。氣皆經氣

之相兼也。此復結曰。下利三部脈皆平。是又因

氣而下利。與經脈毫無干涉。當知經氣之道可

實寒熱
此後論虛

分而寸合者也。蓋人生之形骸臟腑。總不外乎氣血陰陽。是以本經多有經氣之論。學者明陰陽之理。氣血之義。治證其如視諸掌乎。

下利脈遲而滑者。實也。利未欲止。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滑者。往來流利如珠。蓋有諸內而形諸脈也。有所阻滯。故脈遲而滑。此為內實也。急下之。宜大承氣湯。腐穢去而利自止。所謂通因通用也。下利脈反滑者。當有所去。下乃愈。宜大承氣湯。

下利。虛證也。滑者。實脈也。以下利而反見滑脈者。當有所去也。上章以內實而阻礙經氣。故兼遲。此乃滑動而欲去。故惟見其滑。然皆有形之實證。故並宜大承氣湯。而曰急下之者。言實邪之所當急下也。下乃愈者。因其欲去而逐之也。下利已差。至其年月日時復發者。以病不盡故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下利復發者。病邪未盡也。經言三百六十五日

成一歲。人亦應之。人有四經。以應四時。十二月。應十二脈。歲有三百六十五日。計人亦有三百六十五節。蓋人與天地參也。至其年月日者。歲氣一周。而復會也。復發者。此因時所感之邪。病未盡而伏匿於內。復因時之氣而後發也。留連之邪。下之乃愈。

下利譏語者。有燥屎也。小承氣湯主之。

譏語者。陽明實熱證也。下利則熱邪下洩。而不

當有讞語矣。利而讞語。此有燥屎在胃中。因下利而更亡其津液。胃中燥熱。故讞語也。宜小承氣湯。和潤其腸胃。而通洩之。

下利便膿血者。桃花湯主之。

桃花湯方

赤石脂

一斤 一半篩末 一半對

乾薑

一兩

粳米

一升

右三味。以水七升。煮米令熟。去滓。溫七合。內

凡熱證
 皆曰便
 膿血下
 濁膿血
 利二字
 本曰下
 利便膿
 血乃少
 陰水火
 寒熱之
 燥也

赤石脂末方寸匕。日三服。若一服愈。餘勿服。
 此少陰之下利也。少陰火上而水下。本熱而標
 寒。下利寒。洩在下也。便膿血。火熱之氣下行也。
 故宜用桃花湯。以和解之。赤石脂色如桃花。夾
 石而生。凝賦如脂。石中之膏血也。石主腎而腎
 主液。腎液入心。化赤而為血。故石脂主補心腎
 之血液。而止腸澀膿血。用乾薑以溫下焦之寒
 利。用秬米養中焦。以和上下之陰陽。此調和上

下水火寒熱之劑也。本經凡和上下。必先理中。焦。蓋上下相和。必由中也。
熱利下重者。白頭翁湯主之。

白頭翁湯方

白頭翁 二兩

黃連

黃芩

秦皮 各三兩

右四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
此厥陰之卞利也。厥陰不從標本。從乎中見。從
中者。以中氣爲化也。中氣者。少陽之火化。故厥

陰下利。有寒而有熱也。熱利下重者。熱盛而氣
下陷也。白頭翁之苗。有風則靜。能靜厥陰風熱
之邪。又主壽考而命名。秦皮服之。而髮不白。蓋
肝主色。而主血。髮乃血之餘也。二藥能清厥陰
之風熱。而又主養肝臟之血。故厥陰熱利者。宜
之。配黃連黃柏。以清上下之火熱。

下利後更煩。按之心下濡者。爲虛煩也。梔子豉湯
主之。

梔子豉湯方

梔子

十四枚炒

香豉

四合綿裹

右二味。以水四升。先煮梔子得二升半。內豉。

煮取一升半。去滓。分二服。溫進一服。

下利。陰氣惟下矣。利後更煩者。心火在上。不得陰液以和之。按之濡者。非邪實於心下而為煩也。宜梔子豉湯以和之。梔子色赤味苦。其形象心。心之藥也。炒黑而成水色。取生浮熱沉之義。

導火熱之下降也。豆爲水之穀。色黑性沉。微熱而成輕浮。取生沉熟浮之義。引陰氣以上滋也。上下交而水火濟。陰陽和而心則夷。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汗出而厥者。通脈四逆湯主之。

通脈四逆湯方

甘草

二兩
炙

乾薑

三兩

附子

一枚
生用

葱白

四莖

右四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再服。

下利清穀。裏氣虛寒也。外熱而汗出。陽熱外洩也。厥者。外內陰陽之氣不相順接也。宜甘草乾薑溫補裏氣。附子以復生陽。加葱白四莖。通表陽而與裏陰相接。凡用葱頭者。取其下而通上也。用葱莖者。取其外通內也。

下利肺痛。紫參湯主之。

紫參湯方

紫參 半斤

甘草 三兩

右二味以水五升。先煮紫參取二升。內甘草。煮取一升半。分溫三服。

此腑氣于臟也。下利者。病在大腸。肺痛者。臟腑之經氣相通。腑邪而反于臟也。紫參名曰童腸。團聚生根。紫皮白肉。性味苦寒。主清腸邪而止下利。配甘草固中焦。以禦腑氣之上乘。

其根團聚
若腸形

氣利。訶梨勒散主之。

訶梨勒散方

訶梨勒 十枚

右一味為散。粥飲和。頓服。

訶子止
消肺氣而
不逐下脂
于脈中用
為散者失
能消利摩
氣而施化
于脈外

此腹氣之溜腑也。氣利者。利而失後氣也。肺主氣。肺氣下陷於腸中。而為氣利也。訶梨勒性味苦溫。主破結氣而通利津液。實大腸而止腸僻下利。氣化而小便通。腸實則下利止。前章下利氣者實利

其小使此即前
章之主治也

瘡癰腸癰浸淫病脈證第十八

諸浮數脈。應當發熱。而反洒淅惡寒。若有痛處。當發其癰。

諸浮數脈。陽熱之脈也。應當發熱。而反洒淅惡寒者。熱不散越也。經曰。陽氣者。精則養神。柔則養筋。開闔不得。寒氣從之。榮氣不從。逆於肉理。乃生癰腫。又曰。喜怒不測。飲食不節。陰氣不足。陽氣有餘。榮氣不行。乃發爲癰。陰陽不通。兩熱

經曰熱極生寒

相搏。乃化爲膿。是外內所因而成瘡癰。皆爲陽熱。故脈浮數。反洒淅惡寒者。火熱壅滯。而不得發越。乃發癰之脈候也。

師曰。諸癰腫。欲知有膿無膿。以手掩腫上。熱者爲有膿。不熱者爲無膿。

經曰。陰陽不通。兩熱相搏。乃化爲膿。又曰。寒邪客於經絡之中。則血泣。血泣則不通。不通則衛氣歸之。不得復反。故癰腫。寒氣化爲熱。熱勝則

腐肉。肉腐則爲膿。是以按之熱者。始爲有膿也。
按治癰之法。與傷寒大意相同。當審別表裏陰陽。寒熱虛實。邪正氣血。其法必多。此係要畧。故
不悉載其方法。夫金匱玉函後
人不得閱其全書。良可悼也。

腸癰之爲病。其身甲錯。腹皮急。按之濡。如腫狀。腹
無積聚。身無熱。脈數。此爲腹內有癰膿。薏苡附子
敗醬散主之。

薏苡附子敗醬散方

薏苡仁 十分

附子 二分

敗醬 五分

此癰發於
 外募原
 之間屬于
 氣分校曰
 之為病下
 厚癰發于
 腸故直曰
 腸癰也
 大腸為肺
 之府故身
 皮甲錯

右三味。杵為末。取方寸七。以水二升。煎減半。
 頓服。小便當下。

此論腸癰之在腹內。而脈證所當審別也。夫腹
 內乃腸府之郭。募原之間。氣血凝結。或為積聚。
 或為癰膿。蓋在腸之間。腹之內。故首言腸癰之
 為病。繼言腹無積聚。而又曰腹內有癰膿也。經
 曰。大腸所生病。正氣虛。則寒慄在腹內。故腹皮
 急也。內係空郭。故按之。與生於脂膜有形之間。

此癰在氣
 乃故用氣
 之藥而
 用散下章
 癰在腸故
 用血分之
 藥而用湯
 藥將名鹿
 湯牡丹名
 記韭皆主
 腸癰鹿養

故如腫狀也。此即如積聚之所生。故曰腹無積。聚熱毒在內。故身無熱而脈數也。此為腹內有癰膿。而在於腸之間。故曰腸癰之為病。而所用湯散各有別也。薏苡色白微寒。其形若肺。陽明秋金之涼品也。本經名曰解蠱。蠱蠱行列貌。薄之而欲破也。大腸為肺之府。謂能薄於外府。而破散於聚結也。敗醬性味苦寒。主治火熱瘡毒。本經名曰鹿腸。鹿治惡血惡瘡。謂能破腸間之

氣分者

從小便解

在血分者

可下之

瘡血也。附子秉雄壯火熱之性。此結聚於腸外。脂募之間。非附子不能外達。非火熱不能化金。

丙辛相合。則金府所結之癰。而化為水矣。癰在氣分。當從小便而出。故曰。服之小便當下。

腸癰者。少腹腫痞。按之即痛。如淋。小便自調。時時發熱。自汗出。復惡寒。其脈遲緊者。膿未成。可下之。

當有血脈洪數者。膿已成。不可下也。大黃牡丹湯主之。

大黃牡丹湯方

大黃 四兩

牡丹 一兩

桃仁 五十箇

瓜子 半升

芒消 三合

右五味。以水六升。煮取一升。去滓。內芒消。再煎沸。頓服之。

此論腸癰之在腸間。而脈證所當審別也。曰腸癰者。其癰在腸。與腸癰之爲病不同也。迴腸在於臍下。故少腹腫痞。癰發於腸。故按之卽痛。與

上尊在
蒸原空
郭之間
改主氣
此在腸
激主血

在腹間之濡腫不同也。此因血為青。故如淋。不在氣分。故小便自調也。腑為陽。病在陽。故發熱汗出。病在內而不在表。故時時發也。大腸所生病者。虛則寒。慄不復。故復惡寒也。其脈遲緊者。膿未成。可下之。當有血。蓋大腸多血。而血聚之為癰也。夫數脈主腑。血脈凝泣。故反數而為遲。緊也。熱勝則化血而成膿。故脈洪數。膿已成。不可下也。大黃牡丹湯主之。大黃滌腸中之熱。丹

皮清血分之瘀。故以二藥爲君主而命名也。佐
桃仁以破血。瓜子以潰膿。苳消消化結熱。從腸
內而出焉。蓋用此以消腫破癰。行血清熱。非洩
劑也。故曰不可下。大黃牡丹湯主之。

牡丹皮本經主除癥

堅瘀血。留舍腸胃。療癰瘍。蓋牡丹色赤性寒。乃
血分之藥。而牡者陽也。綠根而生。不從子長。陰
中之陽。故主破陰血之結。瓜子性寒涼。其子性熱
亦陰中之陽。故主腹內結聚。破潰膿血。爲腸胃內
癰之
要藥。

問曰。寸口脈微而瀉。然當亡血。若汗出。設不汗者。

辨出者云

云何答曰。若身有瘡。被刀斧所傷。亡血故也。

此論奪血者無汗也。寸口脈浮微者。陽氣虛浮也。瀉者無血也。當主亡血。若汗出所致。設不汗者云何。此因金瘡亡血故也。

病金瘡。王不留行散主之。

王不留行散方

王不留行

十分八月
八日採

蒴藿細葉

十分七月
七日採

桑東南根

白皮十分三
月三日採

川椒

三分除目及
閉口去汗

東南取其
別氣也

甘草 十八分

黃芩 二分

乾薑 二分

芍藥 二分

厚朴 二分

右九味。桑根皮以上三味。燒灰存性。勿令灰過。各別杵篩。合治之。爲散。服方寸匕。小瘡卽粉之。大瘡但服之。產後亦可服。

此承上文而爲施治之法也。王不留行。一名金盞銀臺。內黃外白。血分氣分之藥也。其性走而

主乃火之
子實則瀉
丹也

夏脈主心。而心主脈。乃心火血脈之淫熱。筋
及於皮膚。火剋金之候也。口乃脾之竅。四肢脾
之屬也。從口流向四肢者。從內而外。從子以洩
母也。從四肢流來入口者。逆流於內。故不可治。
浸淫瘡。黃連粉主之。

黃連主瀉心火。用為粉者。以散漫其火焉。

也。黃芩清肺。肺合皮毛也。朴皮赤厚。主敦厚脾
土。以養肌肉。乾薑辛補氣。芍藥苦養榮。葢榮衛
氣血。皮肉筋骨。爲刀斧所傷。故宜用補續之劑。
用爲散者。外可糝而內可服。服之而又能散達
於皮膚。

浸淫瘡。從口流向四肢者可治。從四肢流來入口
者。不可治。

經曰。夏脈太過。則令人身熱而膚痛。爲浸淫。葢

土乃火之
子實則濕
母也

夏脈主心。而心主脈。乃心火血脈之淫熱。而轉
及於皮膚。火尅金之候也。口乃脾之竅。四肢脾
之屬也。從口流向四肢者。從內而外。從子以洩
母也。從四肢流來入口者。逆流於內。故不可治。
浸淫瘡。黃連粉主之。

黃連主瀉心火。用爲粉者。以散漫其火焉。

跌蹶手指臂腫轉筋陰狐疝蚘蟲病尿證第

十九

此皆係筋之爲病故彙爲一章

師曰病跌蹶其人但能前不能却刺臑入三寸此太陽經傷也

此論太陽之主筋也。跌蹶者。太陽之病。蹶厥也。

足太陽之筋。起于足小指。上結于踝。斜上結于

膝。其下循外側結于踵。上循跟。結于臑。其別者。

結于臑外。上臑中內廉。與臑中并。上結于臂。有

題太陽主
勝筋傷則
經病此又
邪必拘于
刺傷也

經脈為陰
氣為陽故
經病于下
而氣病于
上

傷于筋縱。故其人但能前而不能却也。筋。筋穴。

名承筋。在上股起肉處。脚跟上七寸。筋之中央。

陷者是。法不宜刺。刺入二寸。此傷太陽之經。故

也。是太陽主筋。傷其
經脈。則筋厥矣。

病人常以手指臂腫動。此人身體屬屬者。藜蘆甘

草湯主之。方闕

此論陽氣之養筋也。太陽為諸陽主氣。陽氣者。

精則養神。柔則養筋。病人常以手臂腫動者。陽

虛而筋失其養也。陽氣虛。故其人身體羸弱也。
藜蘆生于溪澗石上。根鬚百莖。莖若葱管。故名。
葱苒。葱藁。主通太陽之氣。蓋陽氣生于水中。而
腎主石也。甘草補養陽明。陽明主潤宗筋也。手
陽之筋。起于小指。結于腕。上循臂。上章論經
傷。則下病于足。此章論氣虛。而上病于手也。
轉筋之爲病。其人臂脚直。脉上下行。微弦。轉筋入
腹者。雞屎白散主之。

雞屎白散方

上章分論
臂脚此章
認病臂脚

雞屎白

右一味爲散。取方寸匕。以水六合。和溫服。

此筋氣兩傷。而病轉筋也。氣虛而不能養筋。筋氣皆病。故其臂脚並直也。脉上下行者。氣虛而無鼓動浮沉之象。故惟上惟下。乃氣傷筋病之徵也。弦爲東方肝脉。肝乃太陽之子也。微弦轉筋入腹者。轉及于肝經。所謂從後來者爲虛邪也。肝主筋。足厥陰之筋。結于陰器。絡諸筋。轉筋

經曰厥陰
脈滑則病
疥癩

則陰器不用。傷于內。則不起也。宜雞屎白散生

之。雞者金之禽。屎白者雞之精也。用金之精。以

制化其肝木。

說者言諸禽無肺。故無前陰。尿中之白。即前陰之精也。

陰狐疝氣者。偏有大小。時時上下。蜘蛛散主之。

蜘蛛散方

蜘蛛

十四枚
熬焦

桂枝

半兩

右二味為散。取八分。一匕。飲和服。日再服。寒

丸亦可。

此論厥陰之筋病而為狐疝氣也。狐，陰獸也。善走
 化而藏。舉丸上下。有若狐之出入無時也。足厥
 陰之筋。上循陰股。結于陰器。筋結。故偏有大小。
 氣病。故時時上下也。蜘蛛布網取物。其絲右繞。
 從外而內。雖大風不壞。得乾金旋轉之義。故主
 治風木之妖狐。配桂枝以宣散厥陰之氣結。
 相傳一寺角。有極大蜘蛛。其網夜則有光。一遊
 僧知其為有珠也。每日投以米飯數粒。後取去
 珠一顆。名定風珠。故
 蜘蛛主治中風口喎。

此論厥陰之筋病而為狐疝氣也。狐，陰獸也。善走
 化而藏。舉丸上下。有若狐之出入無時也。足厥
 陰之筋。上循陰股。結于陰器。筋結。故偏有大小。
 氣病。故時時上下也。蜘蛛布網取物。其絲右繞。
 從外而內。雖大風不壞。得乾金旋轉之義。故主
 治風木之妖狐。配桂枝以宣散厥陰之氣結。
 相傳一寺角。有極大蜘蛛。其網夜則有光。一遊
 僧知其為有珠也。每日投以米飯數粒。後取去
 珠一顆。名定風珠。故
 蜘蛛主治中風口喎。

問曰。病腹痛有虫。其脉何以別之。師曰。腹中痛。其脉當沉。若弦反洪大。故有蚘虫。

腹痛。中焦濕土之爲病也。腹爲陰。痛者。陰之類。故脉當沉。若脉弦。是見厥陰風木之象矣。反洪大者。風木盛而生火。風木之邪。賊傷中土。濕熱不攘。則生虫。故曰。諸虫皆生于風也。東方生風。在地爲木。在體爲筋。在藏爲肝。風傷筋。此因風傷而生虫。故虫乃厥陰肝筋之爲病也。是以傷

寒蛇厥在厥陰篇內此章之蛇痛列于筋痛篇中。

蛇虫之爲病令人吐涎心痛發作有時毒藥不止。甘草粉蜜湯主之。

甘草粉蜜湯方

甘草 二兩

粉 一兩

蜜 四兩

右三味以水三升先煮甘草取二升去滓內粉蜜攪令和煎如薄粥溫服一升差卽止。

夫飲食者。皆入于胃。胃中有熱。則虫動。虫動則胃緩。胃緩則廉泉開。故涎下。蛇上入膈。故心痛。蛇聞食臭。則出。得食則安。故發作有時也。毒藥者。下品有毒之藥。服之不止者。蛇惡而不食也。蛇喜甘。故用甘草粉蜜之甘。隨其所欲而攻之。胡粉甘寒。主殺三虫。蛇得甘。則頭向上而喜食。食之即死。此反佐以取之也。

蛛厥者。當吐蛇。今病者靜而復時煩。此爲臍寒。蛇

上入膈故煩須臾復止得食而嘔又煩者蛇聞食
臭出其人常自吐蛇。

此復論蛇生于厥陰之肝藏也。蛇厥者病蛇而
手足厥冷也。蛇厥者當吐蛇。病者靜而復特煩
此因肝臟寒而蛇上入膈故煩。蓋言蛇生于肝
因臟寒而上入于膈也。須臾復止得食而嘔。又
煩者。此蛇聞食臭而出于胃。故其人常自吐蛇。
蓋言蛇因風而生于肝藏。寒則上入膈。聞食臭

則入于胃也。

蛇厥者。烏梅丸主之。

烏梅丸方

烏梅

二百枚

細辛

六兩

乾薑

十兩

當歸

四兩

黃連

一斤

附子

六兩炮

蜀椒

四兩出汗

桂枝

六兩去皮

人參

六兩

黃蘗

六兩

右十味。異搗篩合治之。以苦酒浸烏梅一宿。

去核。蒸五升米下。飯熟。搗成泥。和藥。令相得。
內日中。與蜜。并二千下。如梧桐子大。先食飲。
服十九。日三服。稍加至二十九。禁生。冷滑物。
臭食等。

此治蚘厥之法也。烏梅味酸。酸走肝。梅得先春
之氣。主助生陽而殺陰類。細辛發少陽之初陽。
以助厥陰中見之化。當歸啓少陰之血液。以資
肝臟所藏之榮。黃連配蜀椒。助心主以殺蟲。益

子氣也。附子配黃柏。資腎氣以回厥。助母氣也。
乾薑佐人參。補中焦而止嘔。桂枝制風木。疎肝
鬱以勝蛇。陰陽和而厥。逆回。風邪散而氣血足。
陰臟之化生。靡有遺子矣。

蛇之化生。有若
蜒蚰。生長極速。

凡論始受
 胎之脈性
 借脈平方
 能受孕受
 陽則陰脈
 則弱矣
 陰脈尺脈

婦人妊娠病脈證第



師曰。婦人得平脈。陰脈小弱。其人渴。不能食。無寒
 熱。名妊娠。桂枝湯主之。於法六十日。當有此證。設
 有醫治逆者。却一月。加吐下者。則絕之。

婦人得平脈者。陰陽和平。當有妊矣。陰脈弱者。陰
 主養胎。而脈虛也。其人渴者。精液榮妊。因周
 于上也。不能食者。坤元之氣。資養于胎。中氣虛
 也。夫脈資生于陰。因妊娠而陰脈小弱。非脈病

胞為
之府
寫而不為

地者血液
不養于胎
也

而有陰陽寒熱之相乘。此名妊娠之脉證。宜桂
 枝湯調和其榮衛氣血焉。於法六十日者六甲
 一周。而有是證也。設有醫治逆者。却一月而見
 是證。更加有吐下者。則胎已絕之矣。蓋胎乃精
 液氣血之所生養。六甲一周而後始成。藏而不
 寫者也。如未周甲而見此證。是精液氣血之不
 足矣。更加吐下。是寫而不藏。故絕而不成矣。謂
 醫之治逆者。蓋言胎證與病證。似是而不同。所

六十一

漢博陽別
乃滑脉之

象

至傷寒論

則可知矣

當詳審分別。不可悞投藥餌。妄傷其胎氣也。經

少陰脉動甚者。妊子。又曰。陰搏陽別。謂之有子。

此胎成而后見。此滑動之脉。成諸內而形諸脉。

也。此章之所謂陰脉小弱名妊娠者。論妊娠始

受之脉。至六月周而后胎成。仲祖著金匱玉函

內多補靈素

之未盡者。

婦人宿有癥病。經斷未及三月。而得漏下不止。胎

動在臍上者。為癥瘕害。

此申明六甲周而胎成也。經斷未及三月者。居

經六十日之有奇也。復得漏下不止者。此癥瘕

之爲害然胎已成故雖漏于下而胎動于上也

以下二章論瘕痢爲病雖下血而不損胎

妊娠六月動者前三月經水利時胎下血者後斷三月不血也所以血不止者其瘕不去故也當下其瘕桂枝茯苓丸主之

桂枝茯苓丸方

桂枝

茯苓

牡丹

桃仁

去皮尖熬

芍藥

各等分

經論胎
 貫而不成
 胎前奇論
 胎前為害
 雖下血而
 孕胎無恙
 當知妊娠
 下血有分
 別焉

右五味末之。煉蜜和丸。如兔屎大。每日食前
 服一丸。不知。加至三丸。

此復申明胎成三月而後動也。上章以經斷三
 月而漏下不止。然胎已成。故雖漏于下。而胎動
 于上也。此章以六月動者。以前三月經水利時
 而成胎。胎雖成而血時下。至後三月始斷而不
 血。是以妊娠六月而胎始動。蓋前三月因下血
 而胎失其養也。前三月與後三月之血下不止

前接三章
地崩寒治
歸此方

腹中溫為
知上下陰
陽之氣交
則腹中溫
矣

者以其癥不去故也。當下其癥。桂枝茯苓丸主之。夫癥者陰血凝聚之徵也。血生于腎而主于心。用茯苓佐桂枝行心氣以下降。丹皮啓陰氣以上交。芍藥行經絡。桃仁破瘀堅。心腎交而瘀積行。下血止而胎自養矣。

婦人懷妊六七月。脈弦發熱。其胎愈脹。腹痛惡寒者。少腹如扇。所以然者。子臟開故也。當以附子湯溫其臟。方闕。

養脈主無
 養胎成六
 七月而弦
 故不壞、
 子藏開故
 脈弦、

子藏者。命門也。男子藏精。女子繫胎。沉石而與。乃腎藏之本脈。是以胎脈主滑利。弦則非胎脈矣。蓋弦乃肝脈。腎之子也。子洩母氣。故主無胎。今懷妊六七月而脈弦發熱者。子臟開而臟氣外洩也。藏氣開。故其胎愈脹。藏寒。故腹痛。生氣之原虛。故惡寒也。子藏開。則氣外泄而藏寒。故少腹有如扇之動。飈涼薄。當以附子湯溫其臟。

馬。

師曰婦人有漏下者。有半產後。因續下血。都不絕者。有妊娠下血者。假令妊娠腹中痛。為胞阻。膠艾湯主之。

膠艾湯方

阿膠 三兩

艾葉 二兩

甘草 二兩

當歸 三兩

芍藥 二兩

芍藥 四兩

乾地黄 四兩

右七味。以水五升。清酒三升。合煮取三升。去

四物法乃
米時日反
丁此中委
四
下古和木
下古和木
下古和木
下古和木
下古和木

醫類全

內有九

物有四

吐

陳六君

傷

寒全體

二

昔乃立

方

立法之

所

後人可

素

本而崇

末

乎

滓。內膠。令消盡。溫服一升。日三服。不差更作。

此論漏下半產下血諸膏。皆緣心腎之氣不交

也。夫血生于腎而主于心。陰陽水火。上下循環

則血隨氣轉。而無下漏之患。是以婦人有漏下

者。有半產後因續下血都不絕者。有妊娠下血

者。皆緣心腎之氣不交。而經血不能流通環轉

故也。故曰。假令妊娠腹中痛。此為胞阻。養血胞

阻于中。則上下之氣不通。而致腹痛。宜膠艾

中以下
流半產乃

因乎上下
 不交宜膠
 艾湯以和
 水經凡以
 命名之藥
 為君者
 本經凡交
 通上下必
 求和中

湯。交。心。腎。陰。陽。之。氣。以。流。通。其。經。脈。焉。阿。井。乃

濟。水。所。注。心。合。濟。水。阿。膠。能。導。離。中。之。陰。以。下

降。艾。名。冰。臺。能。向。冰。中。取。火。主。引。坎。中。之。陽。以

上。升。用。甘。草。以。和。中。蓋。上。下。交。通。必。由。于。中。也。

配。當。歸。地。黃。芍。藥。芩。藜。養。榮。血。而。疎。通。其。經。脈。

陰。陽。和。而。經。脈。通。是。無。漏。下。半。產。之。患。矣。

婦。人。懷。妊。腹。中。疝。痛。當。歸。芍。藥。散。主。之。

當歸芍藥散方

當歸 三兩

芍藥 一斤

茯苓 四兩

白朮 四兩

澤瀉 半斤

芎藭 三兩

右六味。杵爲散。取方寸匕。酒和。日三服。

此論胎氣虛而爲痛也。疝叶枵。有若枵腹之虛痛。夫胞繫于命門。藉血液之所資養。至哉坤元。資生萬物。藉土氣之所資生。是以懷妊疝痛者。宜當歸芍藥散主之。當歸芹屬。氣味辛芳。能啓陰氣。以上濟。澤瀉水草。性味甘寒。能滋水液。以

上行白朮茯苓培養土德。芍藥化土氣而兼養其陰榮。芩藴主行血中之氣。此行散水土之氣。以生養其胎。故用以爲散也。

妊娠嘔吐不止。乾薑人參半夏丸主之。

乾薑人參半夏丸方

乾薑 一兩

人參 一兩

半夏 二兩

右三味末之。以生薑汁和爲丸。如梧子大。飲

照十丸。日三服。半夏啓陰。故用二兩。脾在上。胃居中。陰在下。命名之次序。

分兩多者
反列在下
本經立方
之君臣不
拘立分兩
之先後

皆
效

此論中焦之土氣虛也。夫坤厚以載物。妊娠而土薄。是以嘔吐不止矣。宜乾薑以溫補其坤土。用人參以資益其陽明。佐半夏啓陰氣上行而化大其土氣。其因在中。故用丸也。

妊娠小便難。飲食如故。歸母苦參丸主之。
歸母苦參丸方

當歸

貝母

苦參

各四

右三味末之。煉蜜丸。如小豆大。飲服三丸。加。

至十九。

此論上下二焦之氣逆也。夫肺主氣而居上。金
水子母之氣。上下以相交也。氣逆不化。故小便
難。不涉中焦。故飲食如故也。當歸主啓陰中之
氣液以上行。貝母能開金天之氣以下化。炎上
作苦。苦能洩下。參則參天兩地者也。苦參一名
苦骨。又名地槐。水槐。蓋能參贊天地水府之化。

肺金主
寒貝母
能開要

是以後書
 陽論手太
 陰當卷不
 詳云採蘇
 以藥譜結
 之疾肺主
 是也

育故用以爲丸者。候金水之氣以相交也。夫陽

生陰長。天施地成。妊娠雖藉地水之氣以資養。

然必由天氣以化施。是以先論腎氣上氣。而復

論其肺氣焉。肺屬乾金而主天氣。其母色白。其形象肺。主開鬱氣以下行。

妊娠有水氣。身重。小便不利。洒淅惡寒。起卽頭眩。

葵子茯苓散主之。

葵子茯苓散方

葵子 一斤

茯苓 三兩

金匱要略 卷四 六十一

右二味杵爲散。飲服方寸匕。日三服。小便利則愈。

此論火土之氣不施于下。而致水氣之上乘也。水氣上乘。故身重。不得火土之氣以制化。故小便不利也。水寒之氣上乘。故洒淅惡寒而起則頭眩也。葵性向日。其質滑利。主行心氣而滑液其水邪。茯苓導火土之氣。以制伏其水氣。火土令行。水無有不散矣。

婦人妊娠宜常服當歸散主之。

當歸散方

當歸

黃芩

芍藥

芩藟

各一斤

白朮

半斤

右五味。杵為散。酒飲服方寸匕。日再服。妊娠

常服即易產。胎無苦疾。產後百病悉主之。

此論妊娠者宜調和上下中焦之氣。而滋養其

血焉。夫腎為水藏而居下。肺主天氣而居高。脾

胃居。中土也。天主生物。地主成物。腎與命門。藏水火陰陽之氣。而繫胞。故宜常服。當歸散也。當歸主行陰中之氣血。以上行。黃芩主清金水之津氣。以下濟。白朮厚土德。資培生化之原。芍藥養經中之榮。芩藜行血中之氣。三焦和暢氣血流行。是以胎安易產。而胎前產後百病咸宜。妊娠養胎。白朮散主之。

白朮散方

白朮

芫蕒

蜀椒

三分出
汗

牡蠣

四分

右四味。杵為散。酒服一錢。七日三服。夜一服。但苦痛。加芍藥。心下毒痛。倍加芫蕒。心煩吐痛。不能食飲。加細辛一兩。半夏大者二十枚。服之後。更以醋漿水服之。若嘔。以醋漿水服之。復不解者。小麥汁服之。已後渴者。大麥粥服之。病雖愈。服之勿置。

此言養胎者宜培養坤土而交濟水火陰陽之
氣焉。白朮臭香味甘。甲巳合化而資培坤土。蜀
椒溫赤。圓小象心。外紅內黑。有若離中之陰。主
行心氣以下交。牡蠣乃海水化生。純雄無雌。陰
中之陽。能啓亟陰中之氣以上濟。芩蘗行氣血
于上下。以交通心腎之經。土基厚而水火交。陰
陽和而氣血轉。生養之道莫外乎此矣。胎乘先
天水火
之氣而生。故宜交濟其水火。以上養胎。諸方多
用散者。行散藏府陰陽之氣以養胎也。諸痛皆

天主生物
地正成物
故特論其
于太陰焉

屬于木。芍藥主游木邪。故苦痛者加芍藥。心主
血脈。心下毒痛者。經血有所凝滯。故加芍藥。以
疎經氣。心煩者。陰氣不交也。吐者。金底無燃也。
故加細辛以通陰中之生陽。加半夏以啓下焦
之陰氣。醋乃曲直之味。能透發初陽之氣。故用
醋漿水服之。麥有孚甲屬木。肝之穀也。主發水
中之生陽。噤者。陽氣不升。中氣虛寒而噤。故以
小麥汁服之。說文云。天降瑞麥。一來二麩。蓋小
麥以通木中之生陽。大麥以通少陰之陰氣。故
陽氣不升而噤者。用小麥汁。已後渴者。用大麥
汁。以通少陰
之陰氣焉。

婦人傷胎。懷身腹滿。不得小便。從腰以下重。如有
水氣狀。懷身七月。太陰當養不養。此心氣實。當刺

此章論經

滯實胎氣

結塊化故

難輸小便

滯後論大

滯

肺在心之

上心主神

脈肺主氣

經絡貫心

故不能下

地

滿勞官。及關元。小便微利則愈。

以上論夫地水火之氣。此章復論其經焉。夫胎
乃營血之所營養。經氣阻滯。則胎氣受傷。是以
懷身腹滿也。不得小便者。經氣實而致氣不施
化。故腹下重。而如有水氣狀也。懷身七月。當年
太陰之氣養胎。當養不養者。此心氣實。火制西
方金。是以金氣之不得下行者。肺乃心之蓋也。
宜刺包絡之榮穴。以瀉心火。小腸之募關元。以

後逐月數
附養胎當
稱其所養
滋其所

洩心經。經絡疎而肺氣通。小便利而諸骨解矣。

婦人產後病脉證第二十一

問曰。新產婦人有三病。一者病瘧。二者病鬱胃。三
者大便難。何謂也。師曰。新產血虛多汗。出喜中風。
故令病瘧。亡血復汗。寒多。故令鬱胃。亡津液。胃燥。
故大便難。

此論產後之亡血也。蓋胎乃血液之所資養。臨
產又大泄其血。是以產後多有此三證也。夫血

血者神氣
也。血亦
寒。

為陰之精。汗乃血之液。血虛多汗。則玄府洞開。
亡陰。則陽邪易入。故喜中風也。陰血虛而陽邪
盛。則筋脉燥急。而為強瘥矣。奪血者無汗。亡血
復汗。更亡其陽。陽虛寒多。則地氣冒明。故令鬱
胃也。血乃中焦之津液所化。亡血則津液竭。而
胃中燥。故大便難也。胃者。音如有所覆。胃。此章
論陽虛寒多而鬱胃。如內
經所云。陽氣者。若天與日。因於濕。首如暴之大
意相同也。下章論陽盛于上而鬱胃。如傷寒論
之所謂戴陽是也。蓋論鬱胃。有虛實
之二因。故下章復曰。產婦鬱胃云。

因在陽盛
故曰大便
反堅

產婦鬱冒。其脉微弱不能食。大便反堅。但頭汗出。所以然者。血虛而厥。厥而必冒。冒家欲解。必大汗出。以血虛下厥。孤陽上出。故頭汗出。所以產婦喜汗出者。亡陰血虛。陽氣獨盛。故當汗出。陰陽乃復。大便堅。嘔不能食。小柴胡湯主之。

此復論經血虛而陽氣盛。陰陽不和而爲厥。也。產後血虛。故脉微弱。血虛則陽盛矣。陽盛而迫于經。則喜嘔而不欲食。陽盛血虛。故大便反

陽加于陰
謂之汗陽
在上故無
通體之汗

經絡內通
解胃

<p>堅。陽盛于上。故但頭汗出也。陰陽上下不相順</p>	<p>接。故血虛而厥。戴陽于上。故厥而必胃也。胃家</p>	<p>欲解。必大汗出。汗出表和故也。表和則陰陽氣</p>	<p>血。乃復和矣。如大便堅。嘔不能食者。此陽盛之</p>	<p>氣。轉入于經。外雖和而經證未去也。宜小柴胡</p>	<p>湯。仍從氣分而解其經焉。<small>此章做兩節看。夫陽</small></p>	<p>而不欲食。熱入于經。則嘔而不能食。故前不用</p>	<p>嘔字。而后用嘔字也。如熱在經絡胃腑。則大便</p>	<p>堅。上節陽盛而迫于經。故曰大便反堅。下</p>	<p>節熱入于經。故曰大便堅。而不用反字也。</p>
------------------------------	-------------------------------	------------------------------	-------------------------------	------------------------------	---	------------------------------	------------------------------	----------------------------	----------------------------

病解能食。七八日更發熱者。此爲胃實。大承氣湯主之。

此承上文而言經絡之病轉入于胃府也。夫氣分之熱入于經絡則嘔而不能食。經絡之熱入于胃府則有餘于胃而能食矣。病解者氣分經絡之病皆解也。七八日又當陽明主氣之時。更發熱者。此熱入于胃。宜大承氣湯以行洩之。夫陰陽和則平。偏勝則病。蓋因產後亡陰血虛陰

陽明爲陽
熱之府故
更發熱

虛則陽熱盛矣。陽盛則迫于經。經熱則入于戕。此本氣之陰陽不和。非外因之熱實也。

產後腹中疔痛。當歸生薑羊肉湯主之。并治腹中寒疝。虛勞不足。

產後腹中疔痛者。血虛而枵痛也。上章論血虛陽盛。故宜柴胡承氣以和之。若血虛而止虛痛者。所當補養其血也。當歸啓下焦之血液而上歸于經。生薑宣中焦之氣以助營血之生始。夫

陽邪氣分之邪也

上章虛痛故曰疝此韋實痛故止曰腹痛

血生于中焦水穀之精發原于腎化赤于心羊
肉火獸味苦屬心血肉之品能補心藏而生血
此溫補上下中焦血液生化之原故主治虛勞
不足夫經血克足而能對待其陽邪故并治腹
中之寒疝也

產後腹痛頭滿不得臥枳實芍藥散主之

枳實芍藥散方

枳實

燒令黑勿太過

芍藥

等分

右二味。杵為散。服方寸匕。日三服。并主癰膿。

以麥粥下之。

此疎通經絡之劑。主癰膿者。即水飲之有癰膿也。

此論經氣實而為腹痛也。經絡榮血。生于胃而

主于心。上焦實則煩滿。中焦不和。故不得卧也。

宜用枳實以破洩。配芍藥以通經。所謂虛則補

之。實則瀉之也。

師曰。產婦腹痛。法當以枳實芍藥散。假令不愈者。

此為腹中有乾血。着臍下。宜下瘀血湯主之。亦生

經水不利。

下瘀血湯方

大黃 三兩

桃仁 二十枚

蟅虫 二十枚
熬去足

煎蜜丸、
復用酒
煎、俱有
如用、

右三味末之。煉蜜和為四丸。以酒一升煎一
丸。取八合頓服之。新血下如豚肝。

此論有乾血而致經氣之不通者。又宜下瘀血
湯主之。用大黃以通洩。桃仁以破瘀。蟅虫逢申
日則過街。故又名過街。女子生于申。蟅虫咸陰

氣而生。陰中之生動者也。能行女子之氣。故主
通經絡之疾。夫瘀血去而經始通。經氣通而瘀
始去。此通經去瘀之劑。故又主經水之不通也。
產後七八日。無太陽證。少腹堅痛。此惡露不盡。不
大便。煩躁發熱。切脉微實。再倍發熱。日晡時煩躁
者。不食。食則譫語。至夜即愈。宜大承氣湯主之。熱
在裏。結在膀胱也。

此論惡露不盡。而病太陽陽明之經也。蓋衝脉

爲經血之海。起于少腹之內胞中。與陽明會于
氣街。惡露不盡者。血海之惡血不盡。故病及太
陽陽明之經也。產後七八日。當太陽陽明主氣。
無太陽證而少腹堅痛者。結在膀胱。而不病太
陽之氣。故無太陽之外證也。經氣不通。故不大
便而煩躁。病及太陽。故發熱也。瘀在奇經。故切
脈微實。若再倍發熱。是又涉陽明燥熱之經矣。
日晡乃陽明所主之時。故值時煩躁者不食。食

裏字當在
陽明上

則胃實而讖譁矣。日主陽而陽熱盛。故日則讖
譁。夜得陰氣以和之。故安靜也。宜大承氣湯。行
惡露而清其陽熱焉。此熱在裏而惡露結在勝
臍之分故也。

產後風續之。數十日不解。頭微痛惡寒。時時有熱。
心下悶。乾嘔。汗出。雖久。陽旦證續在耳。可與陽旦
湯。

陽旦湯方 卽桂枝湯

二折字當
體認

桂枝

三兩
去皮

芍藥

三兩

甘草

二兩
炙

生薑

三兩
切

大棗

十二
枚劈

右五味。㕮咀。以水七升。微火煮。取三升。去滓。

溫服一升。

此論風邪之傷經也。風續之者。承上文而言。經熱雖清。而風邪續之。是以數十日不解也。頭微痛惡寒。太陽證也。時時有熱。邪在經也。心下悶乾嘔。經氣不通也。汗雖出久。此榮衛不和。經邪。

榮陽在平
目之生氣
枝白勝且

仍欲外出。而陽且證之續在耳。可與陽旦湯和

榮衛以散風邪。陽旦湯乃榮衛之兼劑。經邪欲復出于氣分。故曰陽旦證續在

產後中風。發熱面正赤。喘而頭痛。竹葉湯主之。

竹葉湯方

竹葉 一把

葛根 三兩

防風

桔梗

桂枝

人參

甘草

各一兩

附子

一枚

大棗

十五枚

生薑

五兩

風爲陽邪
主傷陽氣
蓋因產後
經血虛而
風乘之故
上章曰產
后風積之
此章曰產
后中風

右十味以水一斗。煮取二升半。分溫三服。覆
使汗出。○頸項強。用大附子一枚。破之如豆
大。煎藥。揚去沫。嘔者。加半夏半升。洗。

此論風邪之中氣也。風爲陽邪。主傷陽氣。諸陽
之氣。皆會于面。是以發熱面正赤也。表陽受邪。
故喘。太陽爲諸陽主氣。故頭痛也。竹色青莖直。
凌冬不凋。具東方乙木之體。而得母陰之氣者
也。生則離母。胞絡葉生。能宣陰氣以散風熱之

陽邪。葛根。藤。蔓。似。絡。色。白。屬。金。陽。明。之。宜。品。也。
佐。防。風。之。防。禦。保。護。經。俞。勿。使。邪。入。而。成。瘧。指。
梗。一。名。白。藥。色。白。味。辛。主。開。提。肺。金。之。氣。制。風。
木。而。定。喘。用。附。子。以。固。元。陽。人。參。以。助。中。氣。仍。
配。桂。枝。湯。和。藥。術。以。驅。風。邪。不。在。經。故。減。其。芍。
藥。頌。頌。強。急。此。陽。虛。而。欲。作。柔。痙。故。加。附。子。以。
助。陽。嘔。者。邪。迫。于。經。故。加。半。夏。以。宣。陽。明。之。氣。
夫。產。後。氣。血。大。虛。不。可。專。于。攻。擊。是。以。處。方。之。

各有不同也。

婦人乳中。虛煩亂嘔逆。安中益氣。竹皮太丸主之。

竹皮太丸方

生竹茹 二分

石膏 二分

桂枝 一分

甘草 七分

白薇 一分

右五味末之。棗肉和丸。彈子大。以飲服一丸。

日三。夜二服。有熱者。倍白薇。煩喘者。加栝實。

一分。

其外達
初竹皮

婦人乳中者。產後乳子時也。乳乃中焦之汁。化
赤。則流溢于衝脉而爲月經。乳子。則從陽明之
經而爲乳汁。虛煩亂嘔逆者。中氣虛而經氣逆
也。故宜安中益氣。竹皮大丸主之。竹具清涼乙
木之象。主制化陽明陽熱之土氣。直外達于皮
膚。石膏配甘草。宣通陽明之經榮。桂枝助心氣
以行所主之血脉。白微色白而形細微。有若陽
明所司之經絡。氣味寒苦。主清胃府熱逆之嘔

煩用大九者。象胃海之義。用棗肉者。輸陽明之
津。此因乳絡氣逆。以致乳嘔。胃絡上通于心。而
心主血脉。胃氣逆。津液不能上資。故虛煩。是當
通益其氣。則中土奠安。故曰安中益氣也。經曰
之道。內穀為寶。裝入于胃。乃傳之肺。流溢于中。管氣
布散于外。精專者。行于經隧。常營無已。夫津液
之隨營氣而流溢于中者。為月經。為乳汁。布散
于外者。仍奉心化赤為血。而行于經隧。是以津
液不資于心。
則虛煩也。

產後下利。虛極。白頭翁加甘草阿膠湯主之。

白頭翁加甘草阿膠湯方

白頭翁 二兩

秦艾

黃連

黃藥

各三兩

甘草

阿膠

各二兩

右六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半。內膠令消盡。

分溫三服。

夫腎以繫胞。土以載物。產後則脾腎之氣已虛。加之下利。水土之氣虛極矣。宜白頭翁湯養血而清利。加甘草補土氣以和中。阿膠益心肺之

心合濟水
肺主炒毛

氣以資腎。

婦人雜病脉證并治第二十二

婦人中風七八日。續來寒熱。發作有時。經水適斷。此爲熱入血室。其血必結。故使如瘧狀。發作有時。小柴胡湯主之。

此氣分之邪。而轉及于經也。夫風爲陽邪。傷于陽氣。七八日。一經已逾。其病常解。續來寒熱。發作有時者。陽明之氣主經。七八日。又當陽明主

氣邪入于經。經氣相搏。故使如瘧狀。而發作有時也。如經水來而適斷。此爲熱入血室。其血必結。故使如瘧狀。蓋陽熱之邪。迫于血室。其血不結。則邪隨血出。而無經氣相乘之寒熱矣。故宜小柴胡湯。仍從氣分以解散其經邪。傷寒論曰。續得寒熱。可畧曰。續來寒熱。得來二字。各有分別。

婦人傷寒。發熱。經水適來。晝日明了。暮則譫語。如見鬼狀者。此爲熱入血室。治之無犯胃氣。及上二

出章經水
 隨血邪不
 能隨血下
 解故用小
 柴胡湯仍
 因氣分而
 出此章經
 水適來故
 無傷中上
 之陽使邪
 隨血下行
 而解下章
 邪隨衝脈
 逆故刺
 前門隨經
 氣之上行

焦必自愈。

傷寒發熱。寒邪而在氣分也。經水適來。則血室
 空虛。邪氣隨虛內入。邪入于陰。晝日藉陽氣而
 明了。暮則陰邪盛而譫語。如見鬼也。陽明之氣
 主經。邪在經。故無犯胃氣。血室在下焦。故無傷
 中上之陽。上章血結于經。仍從氣分而解。此章
 經水適來。得胃氣陽氣之化。則邪隨血下而自
 愈矣。

辨因則同
 辨證則別
 辨以爲治
 亦各有法
 或曰熱讀
 仲景亦得
 辨法

婦人中風發熱惡寒經水適來得之七八日熱除
 脈遲身涼和胸脇滿如結胸狀護語者此爲熱入
 血室也當刺期門隨其實而取之

此復論邪在氣分血分而治法之各各別也夫
 邪之中人始于皮膚肌腠而後入于經如邪入
 于經而氣分之邪未罷者宜小柴胡湯仍從氣
 分而解如盡入于經者又當刺以取之婦人中
 風發熱惡寒邪在氣也邪病氣故發熱陽氣傷

故惡寒也。經水適來。得之七八日。則經脈空虛。熱除。脈遲身涼。溫者。邪盡入於經矣。氣分之邪罷。故熱除身涼。邪在經。故脈遲也。血室者。衝脈之原也。衝脈起于胞中。爲十二經脈之海。主滲灌谿谷。並足陽明之經。夾臍上行而至胸。厥陰肝脈。夾胃貫膈。布脇肋而循于期門。胸之蓋血之原于衝脈。而藏于肝經。故熱入血室。則胸膈滿而如結胸狀。熱反陽明。故譫語也。熱在血室。而滿結于胸。故當刺胸之期門。隨其所實而取之也。

陽明病。下血譏語者。此爲熱入血室。但頭汗出。當刺期門。隨其實而瀉之。澼然汗出者愈。

此因陽病明而熱入于血室也。衝脈並足陽明之經。夾臍上行。熱在明陽。故譏語。熱迫血室。故下血也。陽明病法多汗。熱入_于經而不得越。故但頭汗出也。隨其所實在血室。而刺以瀉之。澼然汗出。則愈矣。

婦人咽中如有炙轆半夏厚朴湯主之

半夏厚朴湯方

半夏 一升

厚朴 三兩

茯苓 四兩

生薑 五兩

蘇葉 二兩

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四升分温四服日三

夜一服

此病水結氣結之于上也。夫人之陰陽火上而水下。豚乃水畜。性躁善奔。手少陰君火之脉。夾咽水。

氣上乘。感少陰心火之氣而結于咽。故咽中如
炙。燔也。宜半夏厚朴生薑茯苓宣助中焦之土
氣。以制洩其水氣邪。以蘇葉蘇散其水氣。此
章與水氣篇之氣上衝咽。狀如炙肉相同。

婦人藏躁。喜悲傷欲哭。象如神靈所作。數欠伸。其
草大棗湯主之。

甘草小麦大棗湯方

甘草 三兩

小麥 一升

大棗 十枚

右三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分溫三服。亦補脾氣。

此腎氣之不伸也。腎藏志而主躁。婦人志鬱不舒。故臟躁也。夫水火之氣。上下交濟。肺腎之氣。子母相通。腎氣不升。肺氣并而則喜悲傷。心主笑。心不得志。而反欲哭也。此五臟之神志為病。故象如神靈所作。陰氣欲引而上。故數欠伸也。

交通上下
必先中焦
故先曰甘
津

夫腎氣上升先通于陽明戊癸相合而後上交

于心肺故宜甘麥大棗湯主之麥乃肝之穀中

通莖直穗分兩岐主通少陰之母氣上交于心

肺配甘草以資陽明之中氣佐大棗以助脾氣

之上輸上章論水氣上結則如炙糖此章論腎

為吐涎蓋正氣不升則為病而水邪上乘亦為病也下章論水邪上乘則

婦人吐涎沫醫反下之心下即痞當先治其吐涎

沫小青龍湯主之涎沫止乃治痞瀉心湯主之

帶腎之下
 以明下氣
 深升則上
 氣亦不降
 而為痞反
 此之可常
 虛虛看去
 本經取義
 多在言外
 讀者不可
 執一視之

此論下焦之正氣不升。而水邪反上逆也。夫水
 火陰陽。上下交濟。陰氣不上升。則陽熱亦不下
 化。是以水邪反上逆而為涎沫矣。是當交濟其
 陰陽之正氣。而腎反下之。則陰氣愈下。而上焦
 之氣。即留結而為痞矣。故當用小青龍湯。啓陰
 中之正氣上升。制水邪以下降。而後以瀉心湯。
 瀉心氣以下交。上下交而否氣亨矣。此因下焦
之氣不升
 以致心下痞結。故當先治
 其上。亦標本之一法也。

肝合目
明如神
目上帶日
厚如神
所作此章
疑非有異
蓋疑此
受病內干
疑神故首
列百合之
經病而以
此章結于
篇末言經
脈為病之
有如神靈
而定非有

婦人之病因虛積冷結氣為諸經水斷絕。至有屋
年。血寒積結胞門。寒傷經絡。凝堅在上。嘔吐涎唾。
久成肺癰。形體損分。在中盤結。繞臍寒疝。或兩脇
疼痛。與臧相連。或結熱中。痛在關元。脈數無瘡。肌
若魚鱗。時着男子。非止女身。在下未多。經候不勻。
冷陰掣痛。少腹惡寒。或引腰脊。下根氣衝。氣衝急
痛。膝脛疼痛。煩奮。忽眩。目狀如厥。癩。或有憂慘。悲傷
多嘆。此皆帶下。非有鬼神。久則羸瘦。脈虛多寒。三

于六病。千變萬端。審脈陰陽。虛實緊弦。行其針藥。治危得安。其雖同病。脈各異源。子當辨記。勿謂不然。

此論婦人之經血為病。而多因于氣也。夫男子主陽。而陰常不足。女子主陰。而陽常有虧。夫諸氣為陽。氣行則血行。氣虛則血滯。是以有因于虛者。有因于積冷者。有因于結氣者。為諸經水斷絕。至有歷年。蓋緣陽氣虛而血寒。以致積結。

胞門之所致也。胞門者，衝脈之原也。衝脈爲十二經脈之海，起于胞中，主滲灌諸谷。寒結胞門，則轉傷于經絡矣。如凝堅在上，則爲嘔吐而成肺癰。蓋肺主氣，而主行榮衛陰陽。經絡凝堅，則肺痿而嘔吐涎沫。久則壅滯而成癰。榮衛不行，則形體損分也。如在中盤結，則爲繞臍之疝。或兩脇疼痛，而與肝臟相連，蓋在上則病肺，在中則病肝，肝主血而婦朝百脉也。或結于中而爲

在下未多
若言或得
熱化而仍
屬於冷

熱則病在關元。關元在臍下三寸。乃小腸之募。感太陽心臟之氣而為熱。心主血脈故也。脈雖數而無瘡。肌若魚鱗之甲錯。血燥熱不濡之為病也。此證非止女子。而男子時亦有之。蓋陰凝之證。多屬于女子。而陽熱之化。又男子之所不無。男主陽而女主陰也。如寒在下。雖未多時。且即經候不勻。冷陰掣痛。少腹惡寒。或引腰脊。下根氣街。蓋帶脈起于季脇。圍身一周。前束腹正。

大樞在臍
旁氣衝在
骨間皆
足陽明穴

後束腰。此寒在帶脉之下。是以或後引腰脊而
前根連于臍下之氣街也。氣街者。腹氣之街。與
衝脈于臍左右之動脉間。與足陽明之天樞相
交。故復出于氣衝。而痛于膝脛也。夫衝脉爲十
二經脈之海。與陽明合于宗筋。會于氣街。而陽
明爲之長。皆屬于帶脉。今寒在下。而傷陽明衝
帶之經脈。上下之經氣不通。則令人忽忽眩暈。
而狀如癩疾也。肺氣傷則憂慘悲傷。肝氣傷則

經脈為病
故重在腎
脈

多嗔怒。蓋肝主血而筋朝百脈。此皆帶下經脈
為病。以致臟神不安。象如神靈所作。而非有鬼
神也。經脈者。所以行氣血而榮陰陽。經脈為病
是以久則羸瘦。榮者精氣。血者神氣。脈虛血虛
故多寒也。婦人之三十六病。而千變萬端。當審
其脈之陰陽虛實。弦減緊寒。而後行其針藥。雖
危者而亦得其痊安。此雖上中下之經脈同病。
而脈各有奇經之異源也。

病奇經之衝
帶。故曰異源。

問曰。婦人年五十。所病下利。數十日。水止。暮則發熱。少腹裏急。腹滿。手掌煩熱。唇口乾燥。何也。師曰。此病屬帶下。何以故。曾經半產。瘀血在少腹。不去。何以知之。其證唇口乾燥。故知之。當以溫經湯治之。

溫經湯方

吳茱萸 三兩

當歸 二兩

芍藥 二兩

芍藥 二兩

人參 二兩

桂枝

阿膠 三兩

生薑 二兩

牡丹皮 二兩
去心

甘草 二兩

半夏 半升

麥門冬 一升
去心

右十二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分溫三服。○

亦主婦人少腹寒。久不受胎。兼取崩中去血。

或月水來過多。及至期不來。

此復申明奇經之為病。而立救治之法也。婦人

年五十。已逾七七之期。任脈虛。太衝脈衰少。天

癸竭。地道不通。而血脈衰于下矣。衝任之脈。並

陽病者發
熱如病下
用多至數
十日之久

手掌乃心
包絡之榮

足三陰陽明循腹上付經氣不能上達故所病
下利多至數十日不止陰虛故暮即發熱瘵在
少腹則經氣不通是以裏急而兼腹滿血不能
上滋則火熱盛而手掌煩熱也此病屬帶脉之
下有瘀血在少腹不去而血不榮于上故也蓋
少腹乃衝任發原之所衝脈任脈皆起于胞中
上循背裏爲經絡之海其浮而外者循腹右上
行會于咽喉別而絡唇口其證唇口乾燥故知

有瘀血在少腹。而衝任之脈。不榮于唇口。故也。當溫其經絡。而積結胞門之寒血自去矣。夫榮衛經血。始于下焦之足少陰。生于中焦之足陽明。主于上焦之手少陰。故用茱萸桂枝阿膠。行心火之氣。以下交。用當歸牡丹芍藥。導陰藏之氣。以上濟。用人參生薑甘草半夏。助中焦胃府之氣。以資經脈榮衛之生原。佐麥冬通胃絡。以灌溉于四旁。使芤蕪行血氣。而交通于上下。此

下陷而
能止者

右四味，杵為散。每服方寸匕，日三服。

此論衝任之氣血不能上行而經水為之不利也。帶脈起自季肋，圍身一周。如束帶然。帶脈為病，則血液下沮而不能化赤于上，行散于經，是以帶下白汁也。衝任為經血之海，循腹上行，灌經絡。婦人月事以時下者，乃下焦之液化赤于上，循經周轉而始下。衝任之血液不能上行，故經水為之不利也。夫月為陰，水為陰，經血為

九下

陰女子生于申而屬陰。月行一月而一周。天經氣一周。故月事以時下也。如經一月而再見。經水不利。少腹滿痛之證者。此帶下爲病。衝任之血液不能上行于經絡。宜土瓜根散以行散其血焉。土瓜根性味苦寒。蔓多鬚絡。夏時結實。紅赤如彈丸。蓋能吸水土之陰液。上入心化赤。而蔓行于經絡者也。芍藥化土氣以資經榮。桂枝助心王以行血脈。蓋經脈榮血生于中胃。出于

下焦。而主于上也。配厥虫。以行女子之申氣。攝
寸口脈弦而大。弦則爲減。大則爲朮。減則爲寒。朮
則爲虛。寒虛相搏。此名曰革。婦人則半產漏下。旋
覆花湯主之。

此因陽減而不能爲陰之固。以致半產漏下。夫
肺主氣。肝主血。故宜旋運金氣。以疎肝血。血氣
流行。是無遺漏之患矣。

婦人陷經漏下黑不解。膠薑湯主之。
方

婦人階。結。漏。下。者。結。陷。于。下。也。結。不。解。者。陷。下。而。不。得。火。土。之。氣。以。合。化。故。宜。膠。薑。湯。以。行。中。止。火。土。之。氣。焉。

婦人少腹滿如敦狀。小便微難而不渴。生後者。此爲水與血俱結在血室也。大黃甘遂湯主之。

大黃甘遂湯方

大黃 四兩

甘遂 二兩

阿膠 二兩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頓服之。其血當

下。

此先病是動。而後及所生也。夫氣病不化。則小便難。而水結于下。後及所生。血得水寒。交相搏。結于血室矣。敦狀者。敦厚之狀。此病在氣。而不在于血。故無腹滿急痛。而止曰敦狀也。氣不化。故小便微難。在氣。而不在經。在下。而不在上。故不渴也。後及所生。則水與血俱結于血室矣。宜以黃甘遂。遂水以行瘀。配阿膠以資心肺之氣。肺

生氣而心主血也。

婦人經水不利下。抵當湯主之。

抵當湯方

水蛭 熬

蝱虫 各三十箇
去足熬

大黃 三兩
酒洗

桃仁 一十箇

右四味。以水五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

不下再服。

此氣病而致血瘀于下。是以經水不利。宜抵當

湯。行瘀血而抵當其氣分之邪。水蛭蝨虫。一飛
一潛。吮血之虫。而有生動之性。血中之氣藥也。
能行血而散血中之氣。配大黃桃仁以破瘀。
婦人經水閉不利。藏堅癖不止。中有乾血。下白物。
礬石丸主之。

礬石丸方

礬石 三分

杏仁

分

右二味末之。煉蜜和丸。棗核大。內藏中。劇者。

再內之。

此論金木之氣不交。而爲經閉也。夫肺主氣而居上。氣化。則血始行。血生于水。藏之液而居下。水液上升。而後能化赤于經脈。是以有乾血者。氣不下化也。下自物者。液不上化也。故曰藏堅。癍不止者。藏氣之偏僻不交。而爲堅積也。石爲腎主之藥。礬石味酸。具東方之木味。能通洩母臟之水液。以上升。杏主疎金。能導乾剛之氣以

下化用丸以留中。以俟上者下而下者上庶無
偏辟經閉之患矣。

婦人六十二種風及腹中血氣刺痛紅藍花酒主
之。

紅藍花酒方

紅藍花 一兩

右一味以酒一大升煎減半頓服一半未止

再服

善行數變
故有六上

肺金主氣
而又能行
氣

風者善行而數變為百病之長天之陽邪也陽邪傷氣然藉血液以應之此邪正陰陽之對待也紅藍花莖葉花棟皆多毛刺具堅金之體而能制風其花汁有如血液得金水子母之相生用酒以行其氣血氣血行而陰液足陽邪自不能容腹中血氣刺痛者亦氣血之不通通則不痛矣

婦人腹中諸疾痛當歸芍藥散主之

以下二章論婦人之以血爲本也。夫血生于中焦水穀之津。流溢于腎。化赤于心。生于中而行于上下者也。腹中諸疾痛者。苦諸虛而惡痛也。故宜當歸芍藥散。行散血液。以資其腹焉。

婦人腹中痛。小建中湯主之。

腹中痛者。中焦之所生虛而爲痛也。宜小建中湯。建立其中。以資榮血所生之本。經曰。無形而痛者。其陽完而陰傷之也。急治其陰。無攻其陽。

不足于血者以其數減于血也詳證經血不足故為無形而痛

婦人之生有餘于氣不足于血是以腹中諸疾痛者不足于上中下也腹中痛者不足于中焦也此皆陰血不足之為痛故惟治其陰焉

問曰婦人病飲食如故煩熱不得卧而反倚息者何也師曰此名轉胞不得溺也以胞系下戾故致此病但利小便則愈宜腎氣丸主之

此下焦水火之氣不交也丁戾者陰陽相交之關戾胞轉系于其間而不得火熱之氣化故不

先天之水
六腎與命
脈也後天
之水火手
足少陰也

得溺也。宜腎氣丸。和水火陰陽之氣。以利其小便焉。夫先天水火之氣不交。則上下水火之氣亦不交矣。故設問曰。病飲食如故者。病在上下而不涉于中焦也。君火在上。不得下焦之陰氣以和之。故煩熱不得卧。上下之經氣不通。故欬倚而息也。是宜腎氣丸。和下焦之水火。先天和而後天之水火亦和矣。

少陰脉滑而數者。陰中卽生瘡。陰中銜瘡爛者。狼

牙湯洗之。

狼牙湯方

狼牙 三兩

右一味。以水四升。煮取半升。以綿纏筋如繭。浸湯滌陰中。日四通。

按傷寒論平脈篇云。翁奄沉。名曰滑。沉爲純陰。翁而正陽。陰陽和合。故令脉滑。關尺自平。陽明脉微沉。少陰脈微滑。此爲陰實。蓋陽明之陽熱。

反實于陰中也。夫陰陽相搏，其脈則滑。如少陰之氣，上與陽明相合，氣從下而上，此爲陰陽和平。如陽明之氣反沉，而與少陰相合，氣之逆也。陽熱之氣與陰相搏，是以少陰脈滑，熱甚于陰中。故滑而數也。濕熱不攘，則陰中生瘡，而有虫蝕矣。狼牙苦寒有毒，苦能消熱，毒能殺虫。狼性貪而顧後，其腸直，其氣烈，是以邊庭侯望，焚狼烟直上，風吹不斜。蓋此草之性，有如狼之回顧。

而直上。故以狼爲首。性能回顧。使陽明之氣。回轉于陽明。性能直上。使下陷之氣。仍從下而直上也。

胃氣下泄。陰吹而正喧。此穀氣之實也。膏髮煎導之。

上章論陽熱之氣。反下逆于陰中。而生瘡。此論陽氣雖下逆而下泄。故無少陰之滑數。而爲陰吹之候也。陰吹者。氣從陰中吹出也。宣者。承上

而宣于下也。正暄者。正陽之氣。反宣出于下口也。穀氣者。胃氣也。此陽明穀精之氣。不滯散于上。而反實于下也。猪乃水畜。其性上奔。腎主藏精。取猪膏之補精而入腎。引腎氣以上奔。髮者血之餘。本經云。服之仍自還神化。蓋血生于腎。藏之精液。上入心化赤而爲血。用髮以導腎液。上入于心。以從心神之化。腎氣固而液上行。則穀氣亦從而回轉矣。

代本經雖曰要畧而章首次序法則井然如首
 篇先論藏府氣血聲色呼吸四時色脈表裏陰
 陽邪正虛實生死各法次論症濕弱病太陽之
 氣天論百合狐惑病通體之經天論瘧病經氣
 之兼證至于各篇之彙編章法之先後又各有
 義意焉雖以婦人序于篇末而復結水火陰陽
 上下順逆讀者當潛心體認苟得其法用之不
 窮金匱玉函雖荒闕失傳而要畧亦可窺全經
 矣再按宋陳無擇以外因于天內因于人為內
 外二因不由于天不由于人為不內外因本經
 以肌腠經絡陰陽氣血分內外二因以飲食房
 室金刃虫獸所傷為不內外因夫形骸藏府不
 外乎氣血陰陽是以本經多歸論于經氣蓋以
 氣為外為陽而經血為內為陰也若夫外因
 于天之風寒暑燥火六淫之
 邪又當于修定下病論中求之

雜療方第二十三

四時加減柴胡飲子方 退五臟虛熱

冬三 柴胡 八分
月加 白朮 八分
陳皮 五分

大腹欖榔 四枚并皮子
用 生薑 五分

桔梗 七分

春三 枳實
月加 減白朮 共六味

夏三 生薑 三分
月加 枳實 五分
甘草 三分共
入味

秋三 陳皮 三分
月加 六味

卷之十一

右各改阻。分爲三貼。一貼以水三升。煮取二升。分溫三服。如人行四五里。進一服。如四體壅。添甘草少許。每貼分作三小貼。以水一升。煮取七合。溫服。再合滓爲一服。重煮都成四服。

長服訶梨勒丸方

訶梨勒

陳皮

厚朴

各三兩

右三味末之。煉蜜丸如桐子大。酒飲服二十

丸。加至三十丸。

三物備急丸

大黃 一兩

乾薑 一兩

巴豆

一兩去心蒸外研

如脂

右藥各須精新。先搗大黃乾薑為末。研巴豆

內中合治。一汗杵。用為散。蜜和丸。亦佳。蜜漿

中貯之。莫令泄。○主心腹諸卒暴百病。若中

惡客忤。心腹脹滿。卒痛如錐刺。氣急口禁。傳

卷四

尸卒死者。以煖水若酒服。大早許三四丸。或
不下。捧頭起灌。令下咽。須臾當差。如未差。更
與三九。當腹中鳴。卽吐下便差。若口禁。亦須
折齒灌之。

紫石寒食散

治傷寒令愈不復

紫石英

白石英

赤石脂

鍾乳

礬煉

括蕪根

防風

桔梗

文蛤

鬼白

各十分

太乙餘糧十分 乾薑

附子炮去皮

桂枝

去皮各四分

右十三味。杵為散。酒服方寸匕。

還魂湯

救卒死客忤死

麻黃

三兩 去節

杏仁

七十箇 去皮尖

甘草

一兩 炙

右三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分令咽之。

通治諸感忤。

又方

非梅... 烏梅... 吳茱萸...

右三味以水一斗煮之以病人櫛內中令沸櫛浮者生沉者死煮取三升去滓分飲之。

又方

薤搗汁灌鼻中

又方

雄雞冠割取血管飲內鼻中。

又方

豬脂如雞子大。苦酒一升。煮一沸。灌喉中。

又方

雞肝及血塗面上。以灰圍四旁立起。

又方

大豆二七粒。以雞子白并酒和盡以吞之。

救卒死而壯熱者方

礬石 半斤。以水一斗。煮消。以漬脚。令沒踝。

救卒死而目閉者方

騎牛臨面搗蒜法。灌耳中。吹皂漿末鼻中。立效。
救卒死而張口反折者方。

炙手足兩爪後十四壯了。飲以五毒諸膏散。
救卒惡而四肢不收失便者方。

馬屎一升。水三斗。煮取二斗以洗之。又取牛稀
糞一升。溫酒灌口中。炙心下一寸。臍上三寸。臍
下四寸。各一百壯差。

救小兒卒死而吐利不知是何病方。

狗屎一丸。絞取汁灌之。無濕者。水炙乾者取汁。

尸歷脈動而無氣。氣閉不通。故靜而死也。治方

菖蒲屑。內鼻兩孔中吹之。令人以桂屑着舌下。

又方。此素問內方也。治尸厥。

剔取左角髮方寸燒末。酒和灌。令人喉立起。

九痛丸治九種心痛

附子 三兩

生狼牙 一兩

巴豆 一兩去皮

人參

乾薑

吳茱萸 各一兩

右六味末之煉蜜丸桐子大酒下。強人初服
三人日三服弱者二丸。○兼治卒中惡。腹脹
補口不能言。又治連年積冷。流注心膈痛并
冷腫上氣。落馬墜車血疾等皆主之。忌口如
常法。

排膿散

枳實

十六枚

芍藥

六分

桔梗

二分

右三味。杵為散。取雞子黃一枚。以藥散與雞

排膿湯

子黃相等揉和令相得飲和服之日一服

甘草 二兩

桔梗 三兩

生薑 一兩

大棗 十枚

右四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溫服五合日再

蛇床子散 治陰蝕

蛇床子仁

右一味末之以白粉少許和令相得如棗

大綿裹之自然溫

小兒疳虫蝕齒方

雄黃

葶藶

右二味末之取臘日猪脂鎔以槐枝綿裹
頭四五枚點藥烙之

救自縊死旦至暮雖已冷必可治暮至旦小難
也心下若微溫者一日已上猶可治之方

徐徐抱解不得截繩上下安被卧之一人以脚

注者如弦
之急

踏其兩肩。手少挽其髮常弦。弦弗縱之。一人以
手按揉胸上。導引上焦之氣。數動之。一人摩捋
臂脛屈伸之。導引四肢之氣。若已彊。但漸漸強
屈之。并按其腹。導引下焦之氣。如此一炊頃。氣
從口出。呼吸眼開。而猶引導莫置。亦弗苦勞之。
須臾可少桂湯。及粥清含之。令嚙啖。漸漸能嚙。
及稍止。若向令兩人。以管其兩耳朶好。此法最
善。無不活者。

凡中暈死不可使得冷。得冷便死。熨之方。

屈草帶繞。取人臍。使三兩人溺其中。令溫亦可。用熟泥和屈草。亦可扣瓦椀底。按及車缸。以著暈人。取令溺。須得流去。此爲道路窮卒無湯。當令溺其中。欲使多人溺。取令溫。若湯便可與之。不可泥及車缸。恐此物冷。暈旣在夏月。得熟泥煖車缸。亦可用也。

救溺死方

取甕中上二石餘。以埋人。從頭至足。水出七孔。即活。

治馬陸及一切筋骨損方。

大黃

一兩切浸湯成下

緋帛

如手大燒灰

亂髮

如雞子大燒灰用

久用單布

一尺燒灰

敗蒲

一握三寸

桃仁

四十九箇去皮尖熬

甘草

如中指節炙剉

右七味。以童子小便。量多少。煎湯成。內酒一

大盞。次下大黃。去滓。分溫三服。先剉敗蒲煎

半領煎湯浴衣被蓋覆斯須通利數行痛楚

立差利及浴水赤勿怪卽瘀血也。

右背金匱要畧補輯雜方未暇註釋內如帶浮者生沈者死如騎牛臨面如剔取左角髮如用久用單布牛馬狗糞皆奇妙藥候後賢參悟可也。

禽獸魚虫禁忌并治第二十四

謹選日用切要者

肝病禁辛。心病禁鹹。脾病禁酸。肺病禁苦。腎病禁甘。

春不食肝。夏不食心。秋不食肺。冬不食腎。四季不食脾。辨曰。春不食肝者。爲肝氣主。脾氣敗。若食肝。則又補肝。脾氣敗尤甚。不可救。又肝王之時。不可以死氣入肝。恐復魂也。若非王時。卽虛。以肝補之。佳。餘臟準此。

凡心爲神識所舍，勿食之，使人來生復其對報。
凡肉及肝，落地不着塵土者，不可食之。

猪肉落水浮者，不可食。

諸肉及魚，若狗不食，鳥不啄者，不可食。

肉中有如朱點者，不可食。

六畜自死，皆疫死，則有毒，不可食之。

治自死六畜肉中毒方

黃蘗屑搗服方寸匕

又犬屎乳汁、韭汁皆能解毒。

治六畜鳥獸肝中毒方

水浸豆豉絞取汁服數升愈。

治馬肝毒中人未死方

雄鼠屎二七粒末之。水和服。日再服。屎尖者是。

治食馬肉中毒欲死方

香豉 二兩

杏仁 三兩

右二味。蒸一食頓。熟杵之。服。日再服。

又方

煮蘆根汁飲之良

治馬肝毒

人垢取方寸匕服之佳

牛肉共猪肉食之必作寸白虫

噉蛇牛肉殺人似以識之噉蛇者毛髮向後順者

是也

藏器曰北人下腹多以蛇從鼻灌之其肝則獨乳汁能解而用牛肉毒噉蛇牛當是獨肝

也。牛

治噉蛇牛肉毒食之欲死方

飲人乳汁一升立愈○以泔水洗頭飲一升愈
○牛肚細切以水一斗煮取一升煖飲汗出愈
治食牛肉中毒方

甘草煮汁飲之即愈。

羊肉其有宿熱者不可食之。

白羊黑頭食其腦作腸癰。

羊肝共生椒食之破人五臟。

猪肉共羊肝食之令人心悶。

猪脂不可合梅子食之。

食狗鼠餘令人發癩瘡。

治食犬肉不消。心下堅。或腹脹口乾。大渴心急。發熱妄語如狂。或洞下方。

杏仁 一升合皮熟研用

以沸湯三升和取汁分三服利下肉片大驗。

婦人妊娠不可食兔肉。山羊肉。及鶩雞鴨。

令子無聲音

諸禽肉肝青者食之殺人。

烏雞白頭者不可食之。

雞不可合葫蒜食之滯氣。

鴨卵不可合鼈肉食之。

魚頭正白如連珠至脊上食之殺人。

魚頭中無腮者不可食之能殺人。

魚目合者不可食。○魚頭似有角者不可食。

六甲目勿食鱗甲之物。

鱉目凹陷者及靨下有王字形者不可食之。

鱉三爪者
名能食之

令人化為
血水予切
年胃經見

鱉肉不得合雞鴨子食之。

龜髓肉不可合莧菜食之。成龜瘕。

蝦無鬚及腹中通黑者。火之反白者。不可食之。

食鱸飲乳酪令人腹中生虫為瘕。

鱸食之在心胸間不化。吐復不出。連下除之。久成

瘕病治之方。

橘皮 二兩

大黃 二兩

朴消 二兩

右三味。以水一大升。煮至小升。頓服即消。

食鱠多不消。結爲癥瘕。治之方。

馬鞭草。搗汁飲之。

食魚後食毒。兩種煩亂。治之方。

橘皮濃煎汁。服之卽解。

食鱖魚中毒方。鱖。河豚也。

蘆根煮汁服之卽解。

蟹目相向。足班目赤者。不可食之。

食蟹中毒方。

紫蘇糞汁飲之。三升。又方冬瓜汁飲之。三升。食之。

蜘蛛落食中有毒。勿食之。

凡蜂蠅虫蟻等多集食上。食之致瘦。

果實菜穀禁忌並治第二十五

亦取其食用切要者

果子生食生瘡。

果子落地經宿。虫蟻食之者。人大忌食之。

桃子多食。令人熱。仍不得入水浴。令人寒熱淋瀝。

杏酸不熟傷人。李不可多食。令人臃脹。

梅多食。壞人齒。林禽不可多食。令人百脈弱。
橘柚多食。令人口爽。不知五味。

梨不可多食。令人寒中。金瘡產婦。亦不宜食。

櫻桃吉多食。傷筋骨。安石榴不可多食。損人肺。

胡桃不可多食。令人多痰飲。

生棗多食。令人熱渴。氣脹寒熱。

食諸果中毒治之方

猪骨

燒過味之。水服方寸匕。亦治馬肝爛肺等

木耳色赤及仰生者勿食。菌仰卷色赤不可食。
食諸菌中毒閉亂欲死方

人糞汁飲一升 土漿飲三升 大豆煎汁飲

食楓樹菌令人笑不止前方治之。

蜀椒閉口者有毒。誤食之。戟人咽喉氣疾欲絕。或
吐下白沫。身體痺冷。急治之方。

肉桂煮汁飲之

多飲冷冬一二升。或食蒜。或飲
地漿。或煮濃豆汁飲之。

時病差未健。食生菜手足必腫

飲白酒食生韭。令人病增。

生葱不可共蜜食之。殺人。獨賴蒜彌甚。

棗合生葱食之。令人病。

生葱和雄雞雉白犬肉食之。令人七竅經年流血。

食糖蜜後四日內食生葱韭。令人心痛。

夜食諸薑蒜葱等。傷人心。

蘆不可共牛肉作羹食之。成癩病。韭亦然。

尊多食動痔瘻。野蘭不可同蜜食之。作內痔。

黃瓜食之發熱病。羊不可多食動氣。

妊娠食薑令子餘指。藜多食發心病。

胡荽久食之令人多忘。胡荽卽厚荽

病人不可食胡荽及黃花菜。

芥菜不可共兔肉食之。成惡邪病。

小蒜多食傷人心力。

鈎吻與芹菜相似。慎食之殺人。解之方。

薺芩 入兩煎服

菜中有莨若葉。圓而光。有毒。悞食令人狂亂。狀如中風。甘草煎汁服之卽解。

春秋時。龍帶精入芹菜中。人偶食之爲病。發時手背腹滿痛不可忍。名蛟龍病。治之方。

硬糖 二三斤。日兩度服之。吐出如蠅蟻三五枝差。

扁豆寒熱者不可食之。久食小豆令人枯燥。

大麥久食令人作癩。菽麥麴多食之令人髮落。

鹽多食傷人肺。食熱物勿飲冷水。

醉後勿飽食。發寒熱。醋合酪食之。令人血凝。
犀角攪食沫出。及澆池墳起者。食之殺人。犀能辨食毒
飲食中毒煩滿治之方。

苦參 三兩

苦酒 一升

半

右二味煮三沸。三上三下。服之吐食出即差。
礬石生入腹破人心肝亦禁水。

商陸以水服殺人。苦練無子者殺人。

金匱要畧四卷終